

中華民國 109 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統計年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出版

前 言

- 一、本年報為本局各項業務重點、業務績效之重要統計數據。年報之編印，旨在提供歷年不斷積極努力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一般社政基本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以為政府機關執行公務，學術機構從事研究，公司企業求其發展及法令遵循之參考應用，另為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本年報最新資料全數刊登於社會局網站-統計專區(網址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以資各界參考。
- 二、本年報之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局各科、室、中心及所屬機關定期報表資料彙編而成。
- 三、本期年報所列資料以 109 年度為主，並輔以歷年資料一併列刊，俾作長期時間數列之比較，凡與上年報數字不同時，以本期年報數字為準。
- 四、本期年報包含本局概況、主要業務職掌、本局組織系統圖、提要分析及各項統計表。
- 五、本年報所稱「年」係指曆年，「年底」係指該年 12 月底。
- 六、本年報所用符號之意義如下：
 - 「-」表示無數字。
 - 「…」表示數字尚未產生或不明。
 - 「--」表示無意義數字。
 - 「○」表示有數字而數字不及一個單位。

目 錄

壹、 本局概況	1
貳、 主要業務職掌	1
參、 本局組織系統圖	4
肆、 提要分析	5
一、 人力	5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	7
三、 兒童少年福利	9
四、 婦女福利	17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20
六、 老人福利	27
七、 身心障礙福利	30
八、 社會救助	33
九、 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	35
十、 社區發展與人民團體	40
伍、 統計表	43
一、 兒童少年福利	
表 1-1、 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43
表 1-2、 高雄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	44
表 1-3、 高雄市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66
表 1-4、 高雄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	98
表 1-5、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04
表 1-6、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108
表 1-7、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	122
表 1-8、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	124
二、 婦女福利	
表 2-1、 高雄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130
表 2-2、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	134
表 2-3、 高雄市家庭福利服務	138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表 3-1、高雄市性侵害犯罪通報及扶助概況·····	142
表 3-2、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162
表 3-3、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一)-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166
表 3-4、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二)-兒少保護調查處理情形···	174
表 3-5、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四)-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 ·····	178
表 3-6、高雄市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186
表 3-7、高雄市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188
表 3-8、高雄市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198

四、老人福利

表 4-1、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00
表 4-2、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	202
表 4-3、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210
表 4-4、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214
表 4-5、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或住宅修繕補助·····	216
表 4-6、高雄市辦理老人保護概況·····	220
表 4-7、高雄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224

五、身心障礙福利

表 5-1、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人數·····	236
表 5-2、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264
表 5-3、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268
表 5-4、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278
表 5-5、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282
表 5-6、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	286
表 5-7、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	290

六、社會救助

表 6-1、高雄市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300
表 6-2、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02

表 6-3、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	304
表 6-4、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308
表 6-5、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	310
表 6-6、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312
表 6-7、高雄市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	314
表 6-8、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	316
表 6-9、高雄市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318
表 6-10、高雄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320
表 6-11、高雄市遊民處理情形	322
七、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	
表 7-1、高雄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	324
表 7-2、高雄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326
表 7-3、高雄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330
表 7-4、高雄市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334
表 7-5、高雄市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340
八、社區發展與人民團體	
表 8-1、高雄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342
表 8-2、高雄市合作社概況	352
表 8-3、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354

壹、本局概況

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成立社會局，至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始定名迄今。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縣政府社會處合併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併後本局組織編制為 7 科、4 室、5 附屬機關。102 年配合社工職稱調整及職等調高，本局完成組織修編，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置主任督導 1 名綜理業務。另為整合原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及高雄市婦女館，強化對婦女及青少年服務能量，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置任督導 1 名綜理業務。本局秉承中央政策，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提供尊嚴、尊重、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同時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接受服務機會均等，另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促進公私協力與提供優質服務，期以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使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城市。

貳、主要業務職掌

本局主要職掌，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置副局長 2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下設 7 科、4 室、6 中心，內部及所屬機關職掌如下：

- 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暨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會務運作與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勸募及人權推動等事項。
- 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 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照業務推動(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管理、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安置養護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托嬰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之權益維護、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及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兒少寄養安置及兒少安置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主流化倡導等事項。

社會工作科：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脆弱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婦女、兒童、青少年社會參與及培力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

秘書室：辦政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會計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人事室：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政風業務事項。

仁愛之家：設置主任 1 人，下設總務組、社工組、保健組、會計員及兼人事管理員，主要業務係安置設籍高雄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之低收入戶，或設籍高雄市年滿 60 歲需要安置之自費家民，提供生活照顧、醫療保健、文康休閒活動、個案輔導等服務措施。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主任 1 人，下設輔導課、活動課、行政課、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主要業務係辦理本市有關學前親職教育、兒童及家庭福利活動服務、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及育兒資源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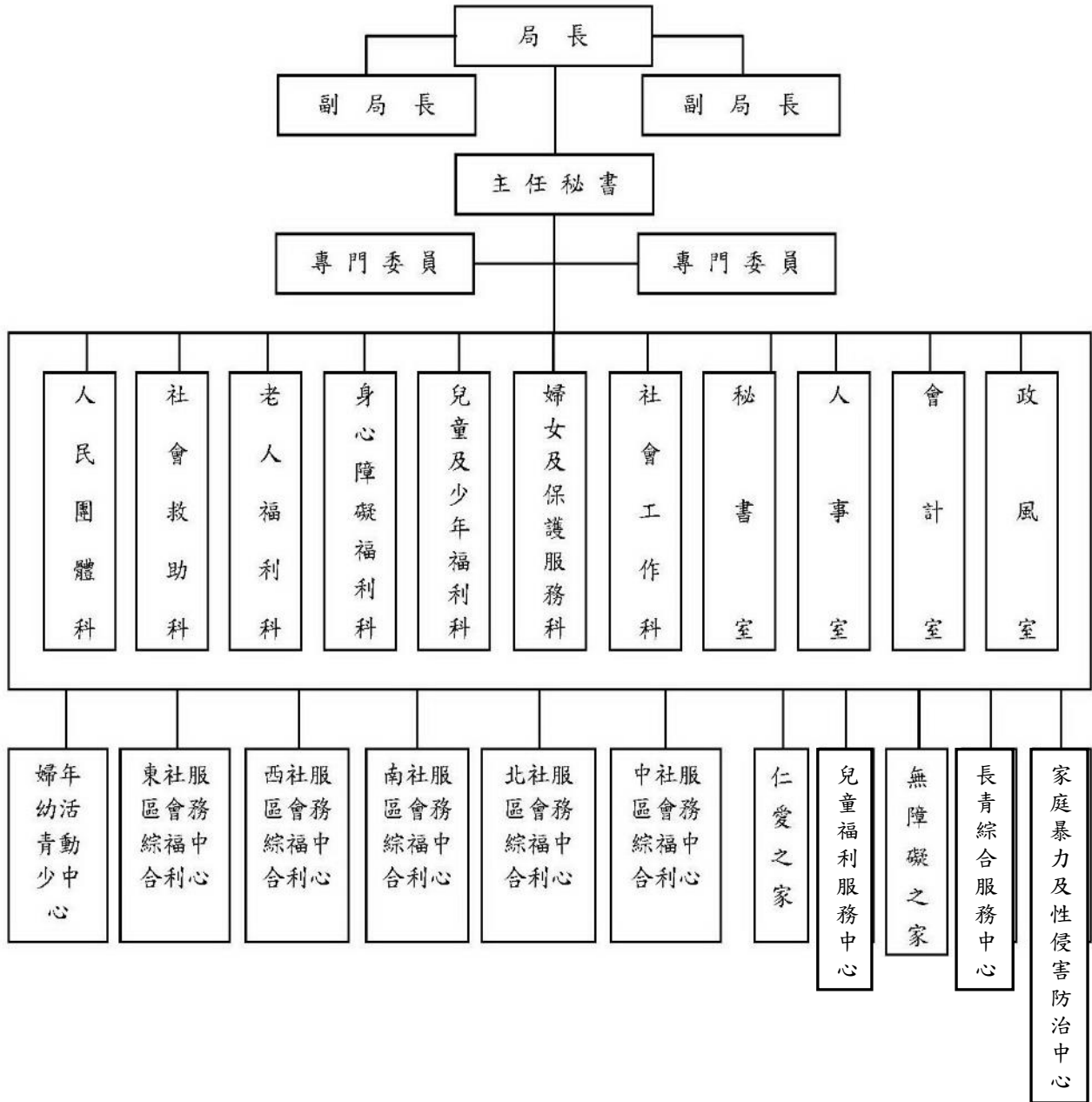
務。

無障礙之家：設置主任 1 人，下設行政課、教保課、活動課、保健課、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主要業務係關於身心殘障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及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設置主任 1 人，下設行政課、教保課、服務課、會計室、人事管理員，主要業務係關於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福利事項。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主任 1 人，下設 8 組、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主要業務係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係提供 24 小時保專線服務、被害人保護服務、法律扶助、緊急救援、配同偵訊及轉介加害人處遇等事項。

參、本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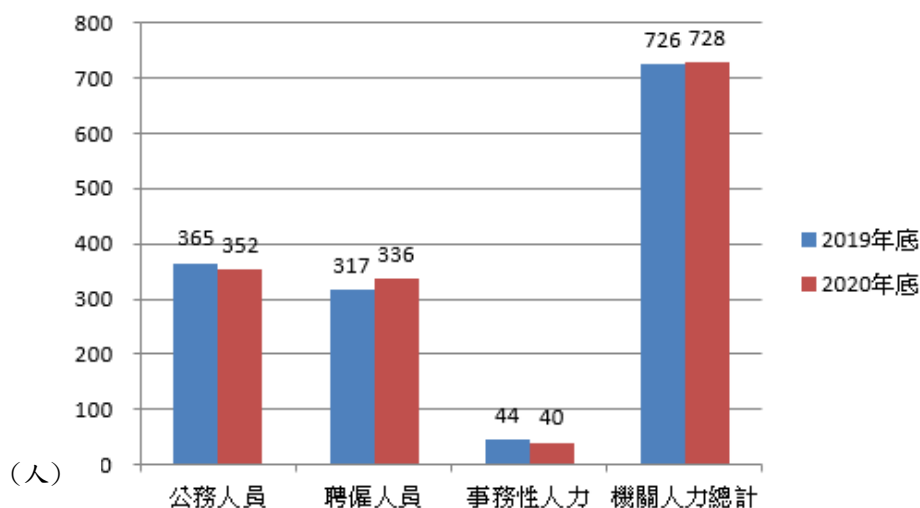


肆、提要分析

一、人力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底員工在職總數為 728 人，依人員類別區分公務人員 352 人、約聘僱人員 336 人、事務性人力 40 人；108 年底員工總數 726 人，其中公務人員 365 人、約聘僱人員 317 人、事務性人力 44 人。

圖 1



(二)、以預算員額總數比較，109 年度為 870 人，其中公務人員 424 人、約聘僱人員 374 人、事務性人力 72 人；108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則為 828 人，其中公務人員 404 人、約聘僱人員 352 人、事務性人力 72 人。2 年度相較 109 年增加預算員額主要為公務人員 20 人、約聘僱人員 22 人，係本局配合中央各項政策及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增置人力。人力置配情形公務人員占 48.74%、約聘僱人員 42.99% 及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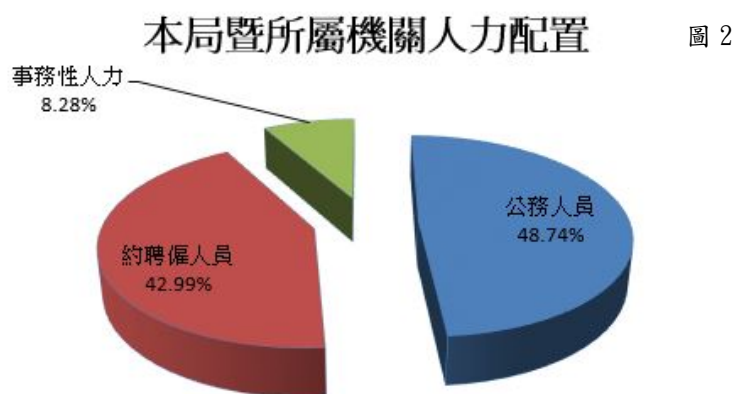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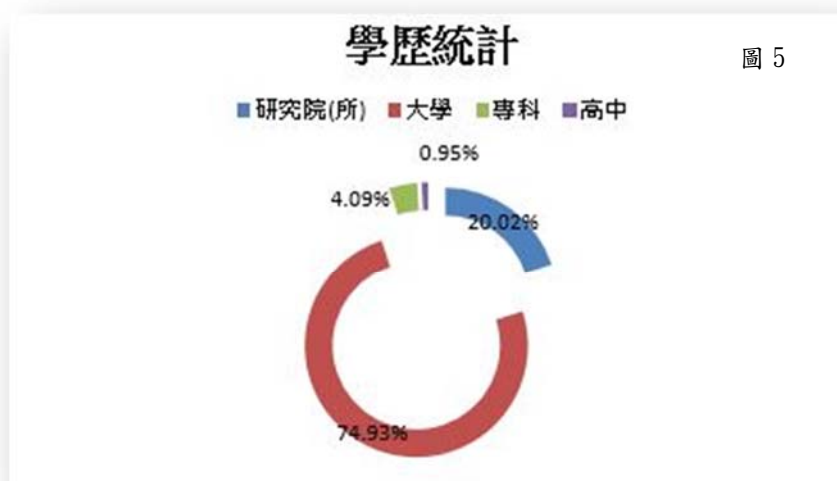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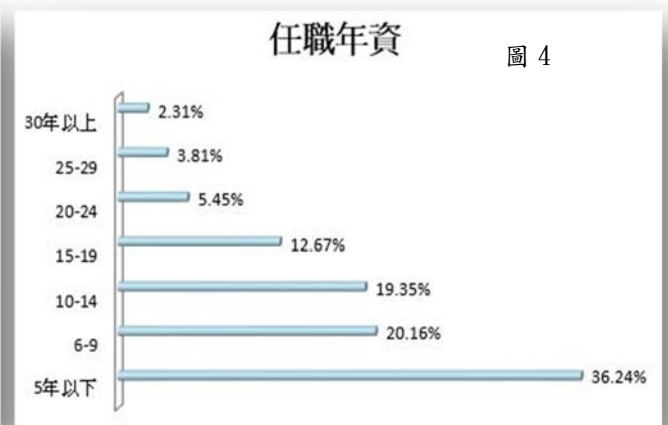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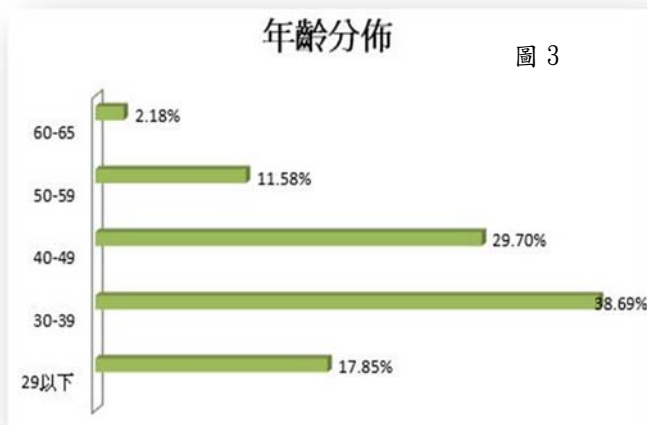


圖 2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人力特質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平均年齡為 39 歲，30~39 歲最多占 38.69%，其次為 40~49 歲占 29.70%，其餘依序為 29 歲以下占 17.85%以及 50~59 歲 11.58%，人數最少為 60~65 歲占 2.18%(詳如圖 3)。
2. 依任職年資統計，年資 5 年以下者占 36.24%為最多，年資 6~9 年者居次占 20.16%，再次者分別為 10~14 年占 19.35%、15~19 年 12.67%、20~24 年 5.45%、25~29 年 3.81%，年資 30 年以上者最少為 2.31%(詳如圖 4)。
3. 依學歷分析，具大學學歷者最多 74.93%，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居次為 20.02%，其餘為專科學歷 4.09%及高中學歷 0.95%(詳如圖 5)。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

(一)、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歲出總預算 1,465 億 5,777 萬 9 千元，其中本局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182 億 2,156 萬 5 千元，占市府總預算 12.44%。較上年度(12.81%)減少 0.37 個百分點。109 年度本局主管歲出預算 182 億 2,156 萬 5 千元，另因應汰購轄管社區、身心障礙、新住民、兒童及老人等服務據點設備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666 萬 2 千元及員工待遇準備 630 萬 6 千元，合計 182 億 3,453 萬 3 千元，歲出決算數 175 億 9,488 萬 1 千元，歲出預算達成率為 96.49%，為近 7 年來最高。自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本局主管歲出預決算概況詳如圖 1。

圖 1 100~109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歲出預決算概況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歲出預算達成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二)、109 年度本局主管歲出預決算，按政事別分，均以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最多，社會保險支出占比次之，社會救助支出占比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及社會保險支出合計預決算占比達 91% 以上；按機關別分，則均以社會局預算執行為主要機關預(決)算占主管歲出支出為 94%(95%)，長青中心占比次之，家防中心占比再次之，合計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約占主管歲出支出 5%，詳如表 1、表 2、圖 2、圖 3。

**表 1 109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歲出預決算概況—按政事別分**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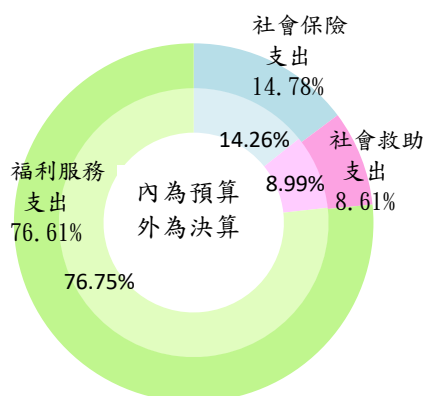
歲出政事別	歲出預算	歲出決算	預決算差額	預算占比	決算占比
總計	18,234,533	17,594,881	-639,652	100.00%	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99,966	2,599,726	-240	14.26%	14.78%
社會救助支出	1,638,686	1,515,112	-123,574	8.99%	8.61%
福利服務支出	13,995,881	13,480,043	-515,838	76.75%	76.6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1.預決算差額=決算數-預算數。

3.決算占比=各歲出決算÷歲出決算總計×100。

**圖 2 109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歲出預決算概況—按政事別分**



**表 2 109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歲出預決算概況—按機關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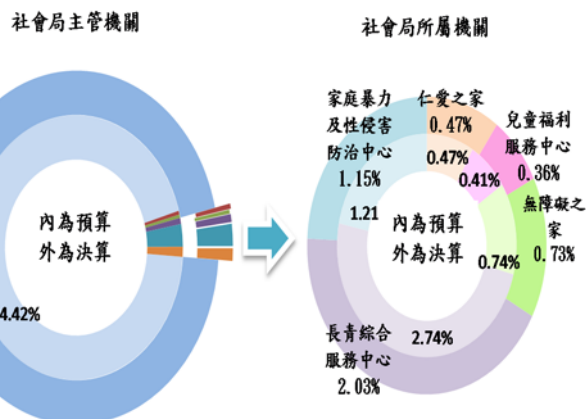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歲出預算	歲出決算	預決算差額	預算占比	決算占比	歲出預算達成率
總計	18,234,533	17,594,881	-639,652	100.00%	100.00%	96.49
社會局	17,216,441	16,760,728	-455,713	94.42%	95.26%	97.35
仁愛之家	86,399	83,037	-3,362	0.47%	0.47%	96.1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4,513	63,558	-10,955	0.41%	0.36%	85.30
無障礙之家	135,577	127,599	-7,978	0.74%	0.73%	94.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00,232	357,631	-142,601	2.74%	2.03%	71.4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21,371	202,328	-19,043	1.21%	1.15%	91.40

2.預算占比=各歲出預算÷歲出預算總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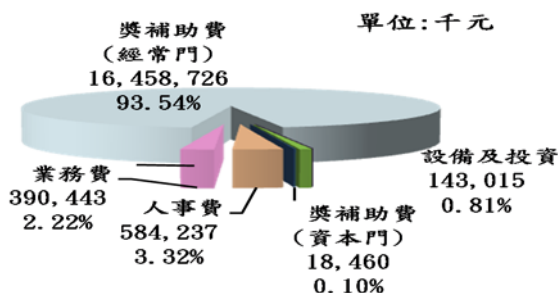
4.歲出預算達成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圖 3 109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歲出預決算概況—按機關別分**



(三)、109 年度本局主管歲出決算經常門占比 99.08%，資本門占比 0.92%；按用途別分以獎補助費占比 93.54%最多，人事費占比 3.32%次之，業務費 2.22%再次之，詳圖 4。

圖 4 109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歲出用途別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 以上不含動支統籌科目(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災害準備金等支出)。

三、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及福利服務

高雄市 100 年至 109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人次詳如圖 1，弱勢兒少受補助人次逐年下降，109 年度計 16 萬 1,561 人次，較 108 年減少 2 萬 672 人次。高雄市 100 年至 109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金額詳如圖 2，弱勢兒少受補助金額亦逐年下降，109 年計補助 3 億 6,799 萬 7,622 元，較 108 年減少 3,230 萬 5,642 元。

圖1 100年-109年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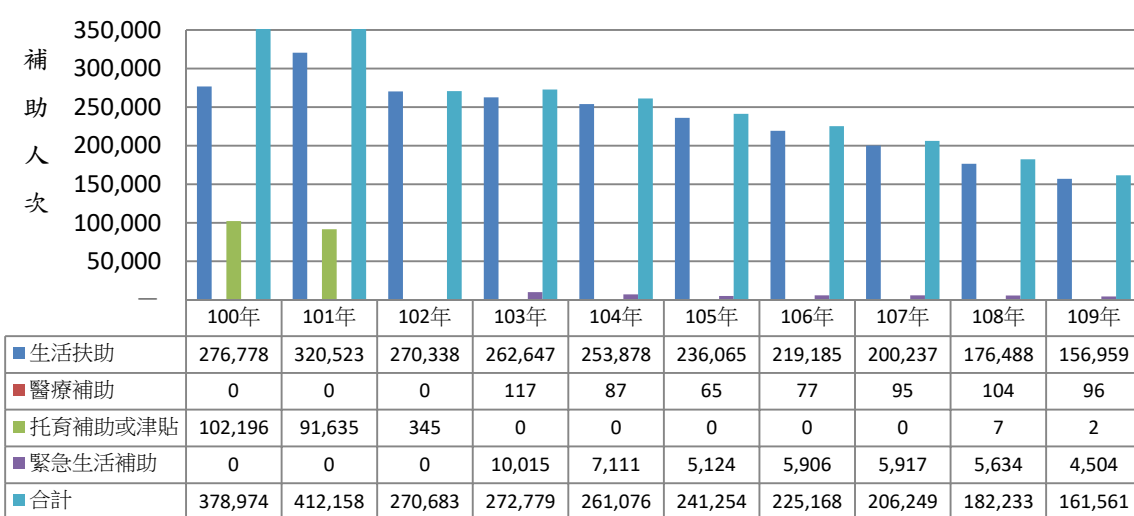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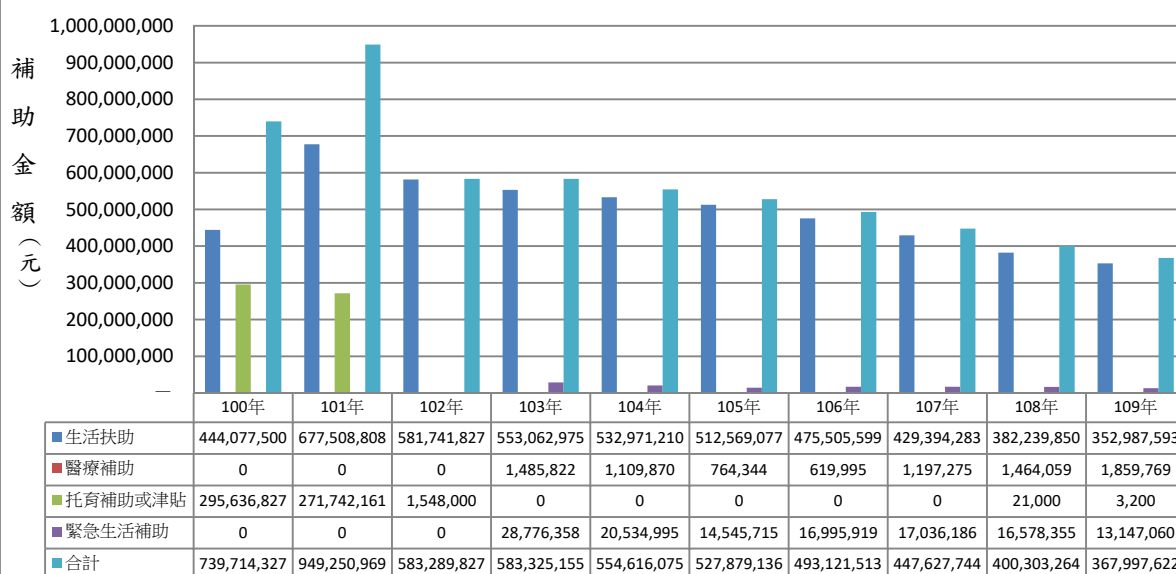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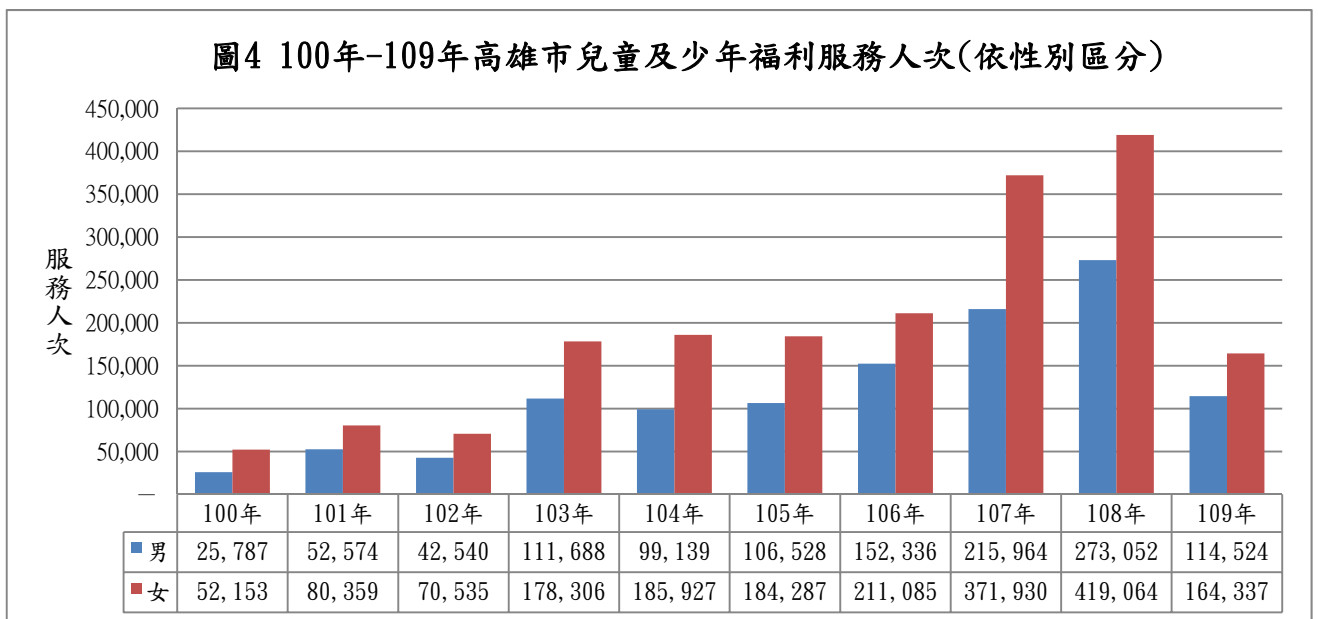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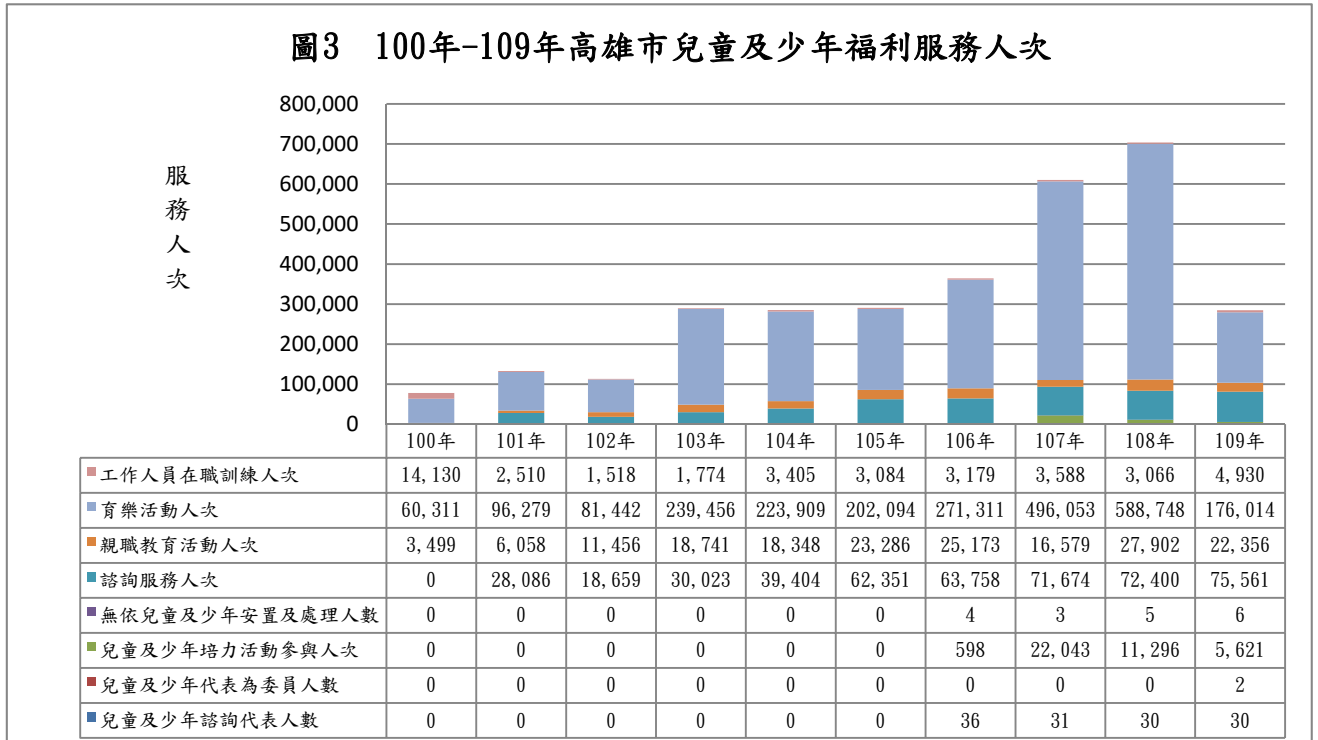


圖2 100年-109年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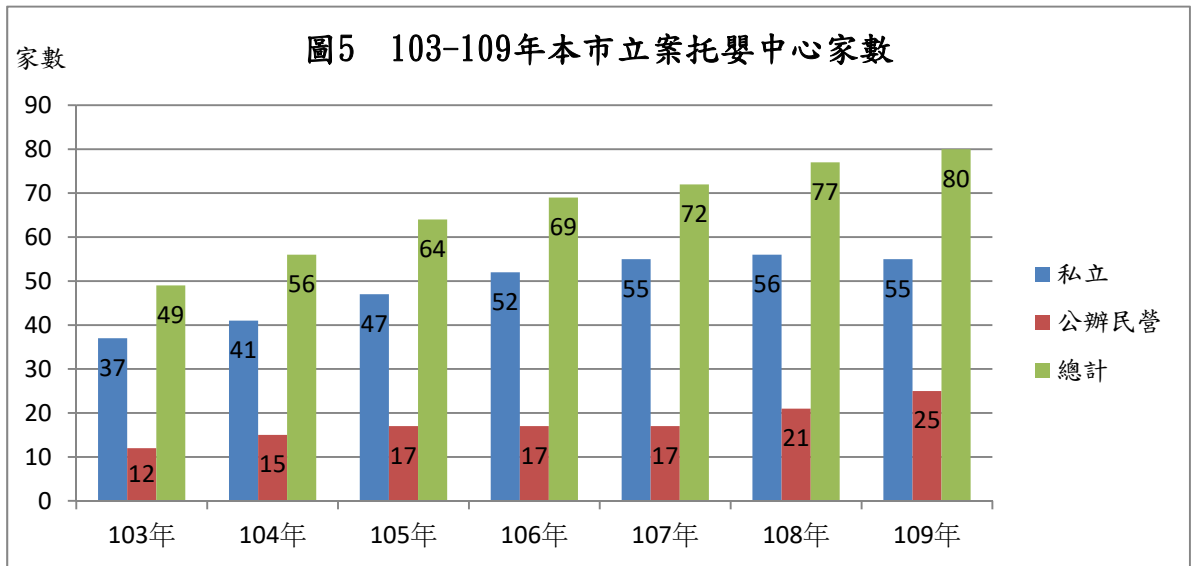
高雄市 100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人次詳如圖 3，100 年至 108 年兒少福利服務人次逐年增加，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活動數及參與人次減少，109 年共計服務 28 萬 4,520 人次，較 108 年減少 41 萬 8,927 人次，惟諮詢服務自 102 年起普遍逐年上升；依性別來看，歷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人次，女性皆高於男性，詳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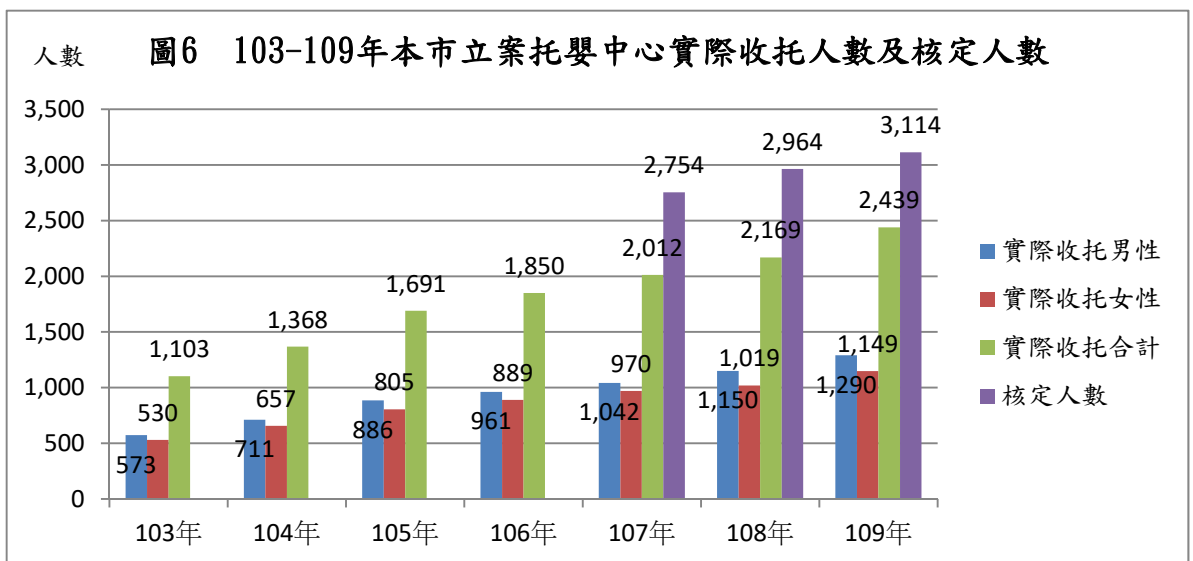
(二)、托育福利

1. 機構托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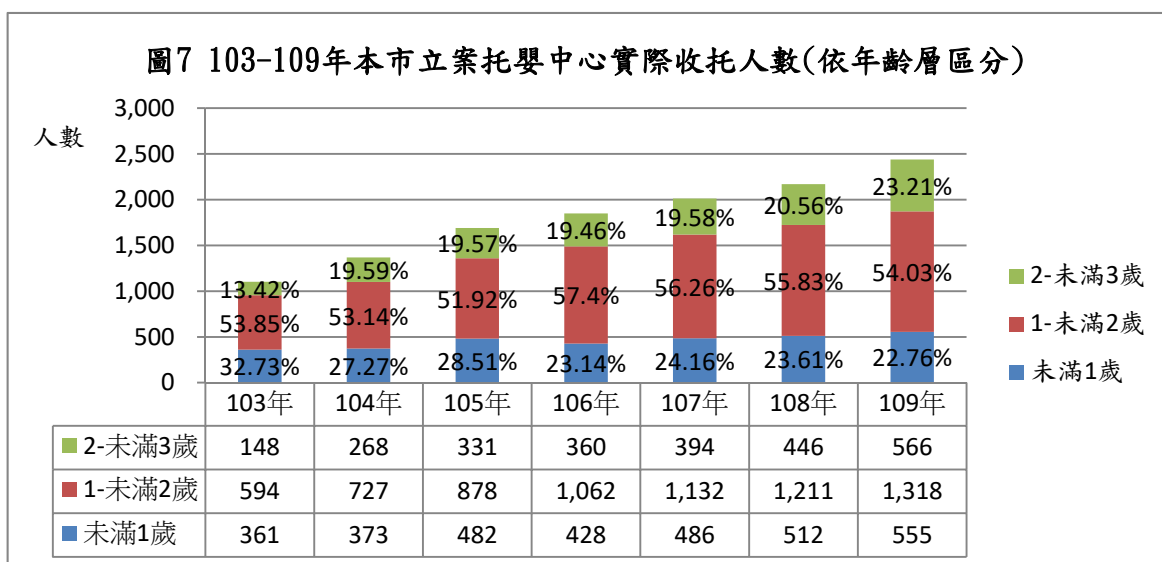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合計 80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 55 家為私立托嬰中心，25 家為公辦民營公共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立案托嬰中心較 108 年度增加 3 家，其中新增 7 家托嬰中心立案、4 家托嬰中心歇業詳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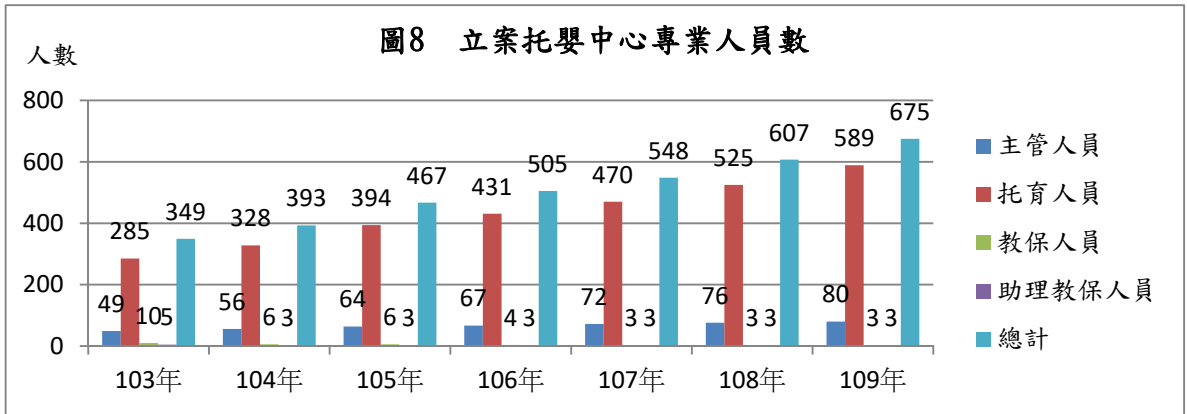
109 年 12 月底總核定收托人數為 3,114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50 人。109 年 12 月底實際收托人數為 2,439 人，其中收托幼兒男性為 1,290 人，女性為 1,149 人，較上年度實際收托人數增加 270 人，收托幼兒男性增加 140 人，女性增加 130 人，自 103 年起各項人數皆持續上升詳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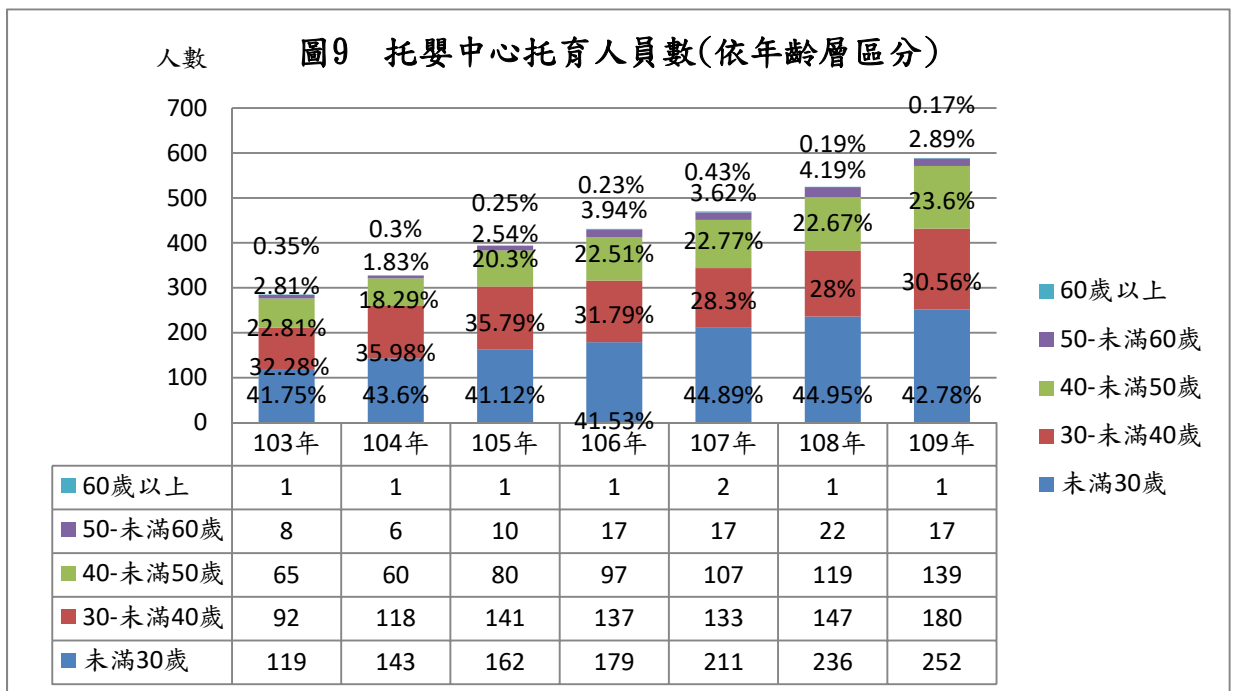
自 103 年起 1 至未滿 2 歲之年齡層，占最多數(占比為 51.92%至 57.4%)，其次為未滿 1 歲之年齡層(占比為 22.76%至 32.73%)，最少數為 2 至未滿 3 歲之年齡層(占比為 13.42%至 23.21%)。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延長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兒童，故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續留原托嬰中心者可持續領取補助，且為配合中央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本市亦修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刪除兒童滿 2 歲後之幼兒園學期開學日強制轉銜之規定，又本市幼兒園 2 至 3 歲幼幼專班收托名額不足，爰增加家長將已滿 2 歲兒童續留於托嬰中心之意願。致 109 年 12 月底，2 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比例(占比 23.21%)較未滿 1 歲(占比 22.76%)高(詳如圖 7)。



高雄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合計 675 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其中 80 人為主管人員，589 人為托育人員，3 人為教保人員，3 人為助理教保人員。較 108 年度專業人員增加 68 人，主管人員增加 4 人，托育人員增加 64 人。自 103 年起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皆持續上升，其中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為延續 101 年幼托整合前專業人員之職稱，幼托整合後新進托育服務人員職稱皆為托育人員，爰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人數皆未增加詳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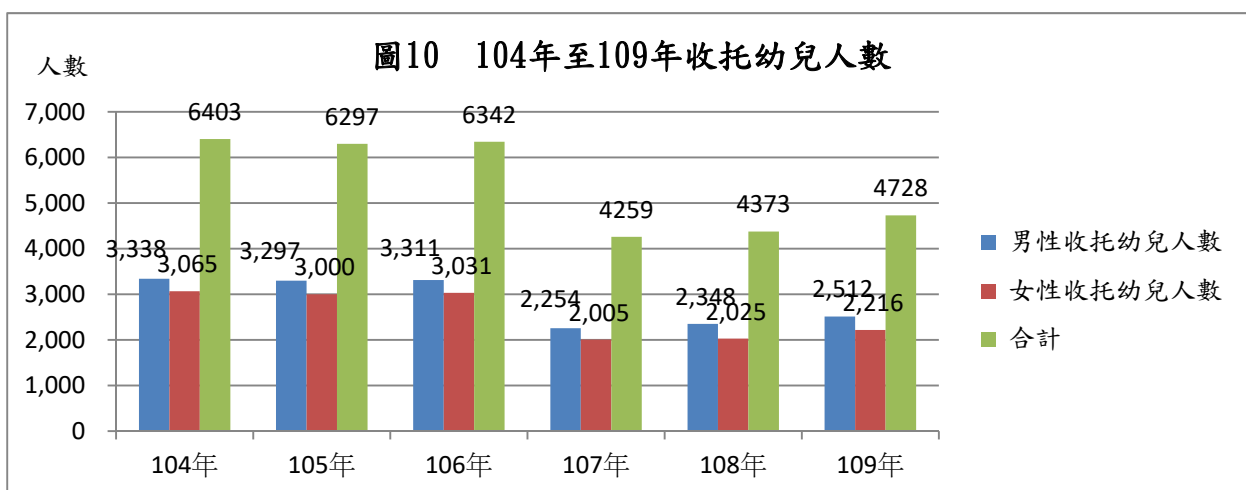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底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為589人，其中未滿30歲為252人(占比42.78%)，30至未滿40歲為180人(占比30.56%)，40至未滿50歲為139人(占比23.6%)，50至未滿60歲為17人(占比2.89%)，60歲以上為1人(占比0.17%)。自103年起未滿30歲之年齡層，占最多數(占比為41.12%至44.95%)，其次為30至未滿40歲之年齡層(占比為28%至35.98%)、40至未滿50歲(占比為18.29%至23.6%)、50至未滿60歲(占比為1.83%至4.19%)，最少數為60歲以上之年齡層(占比為0.17%至0.43%)詳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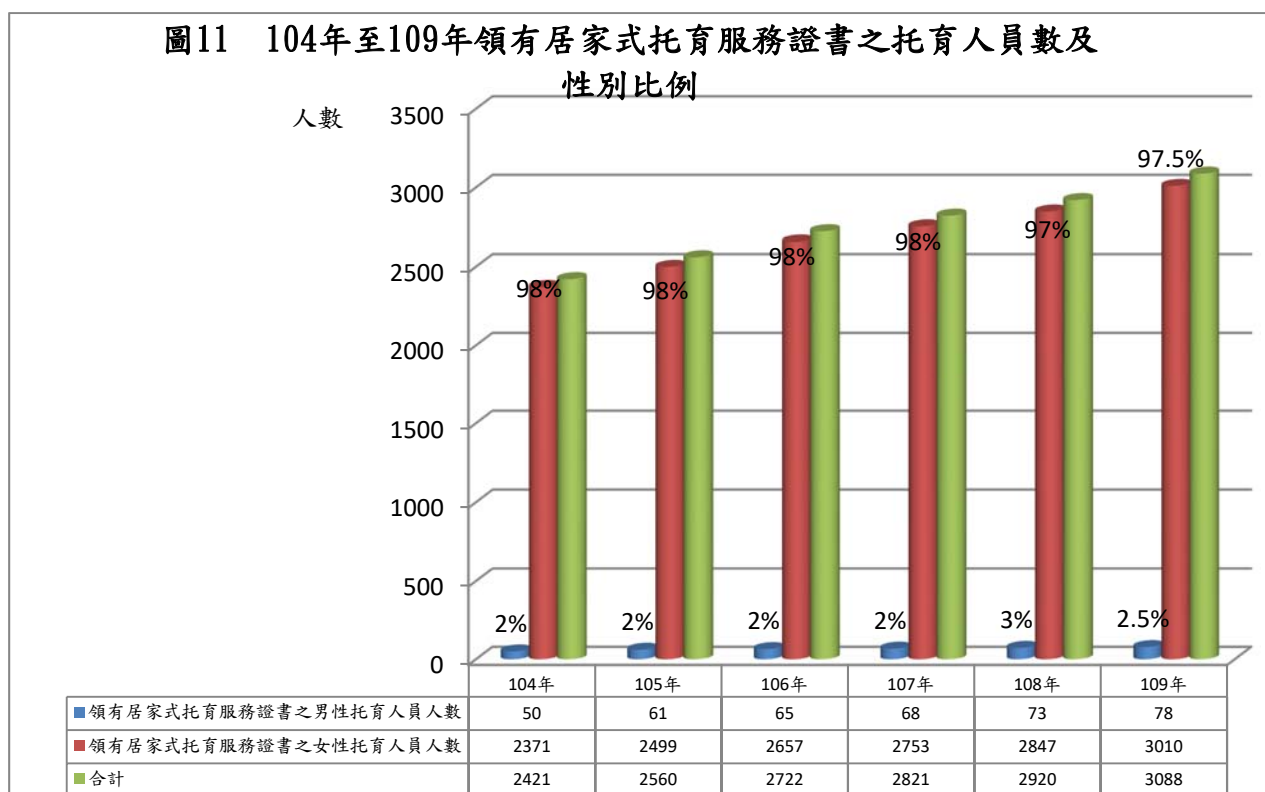


2. 居家托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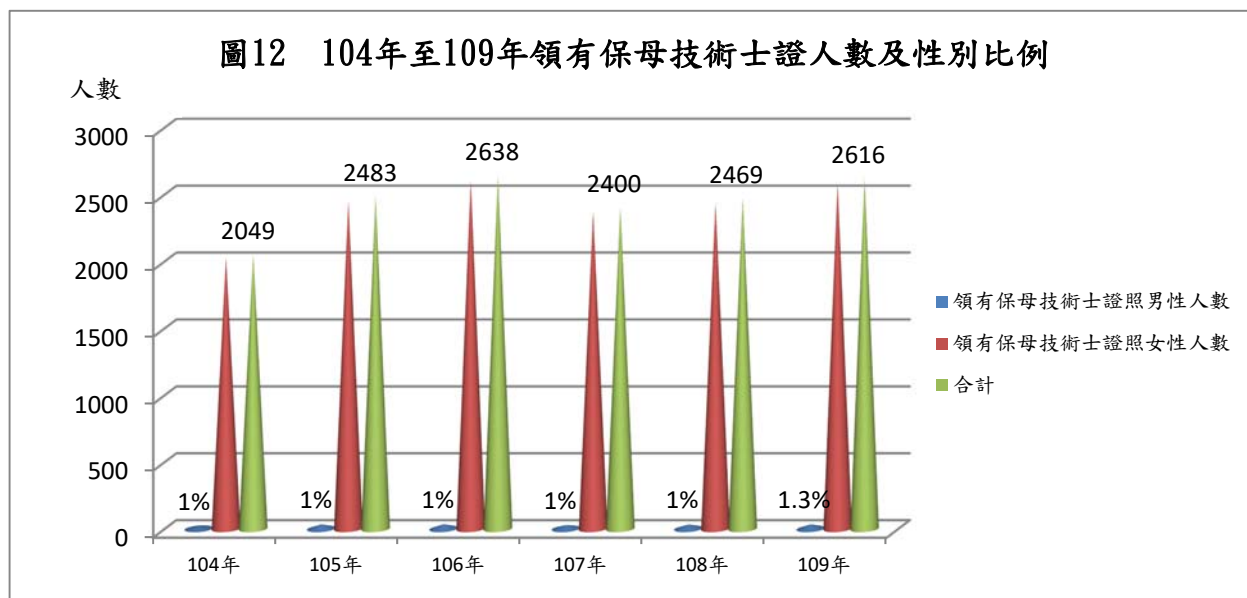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底總收托人數為4,728人，其中收托幼兒男性為2,512人，女性為2,216人，較108年度收托人數增加355人，收托幼兒男性增加164人，女性增加191人，詳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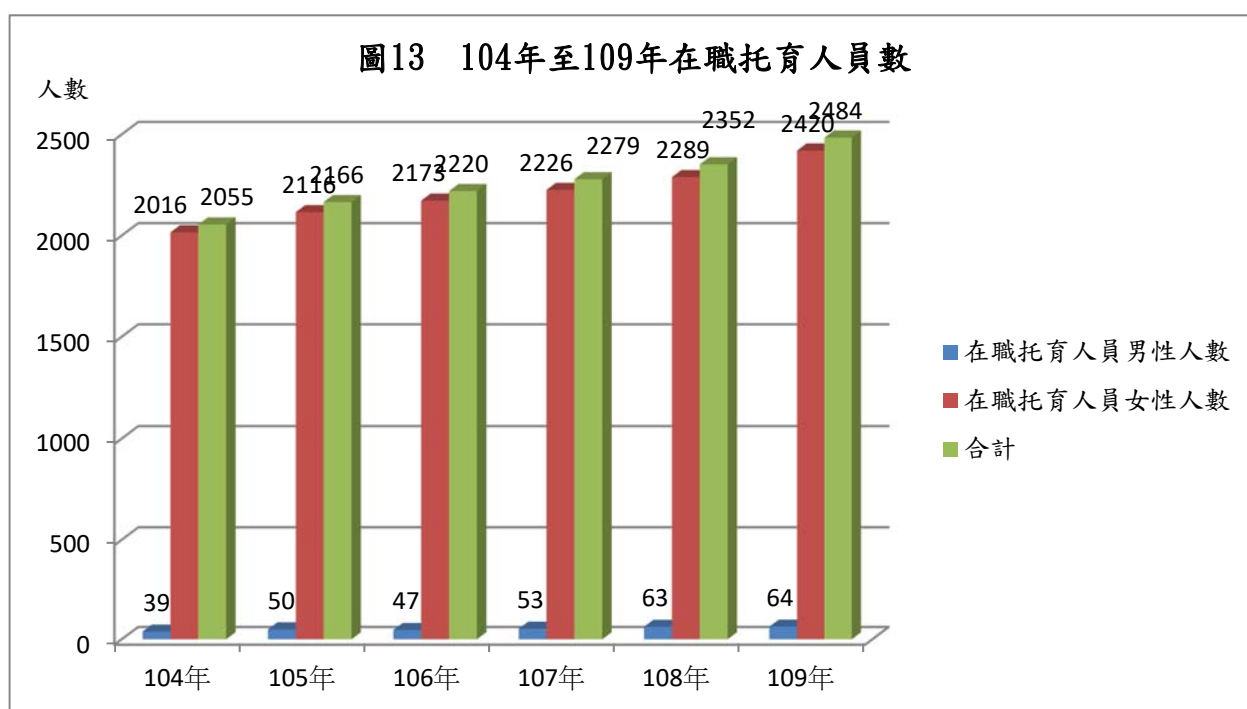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之托育人員3,088位，男性保母約2.5%。自103年起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之托育人員人數皆持續上升，詳如圖11。



109年12月底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托育人員2,616位，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男性約1.3%。自103年起領有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之托育人員人數多持續上升，詳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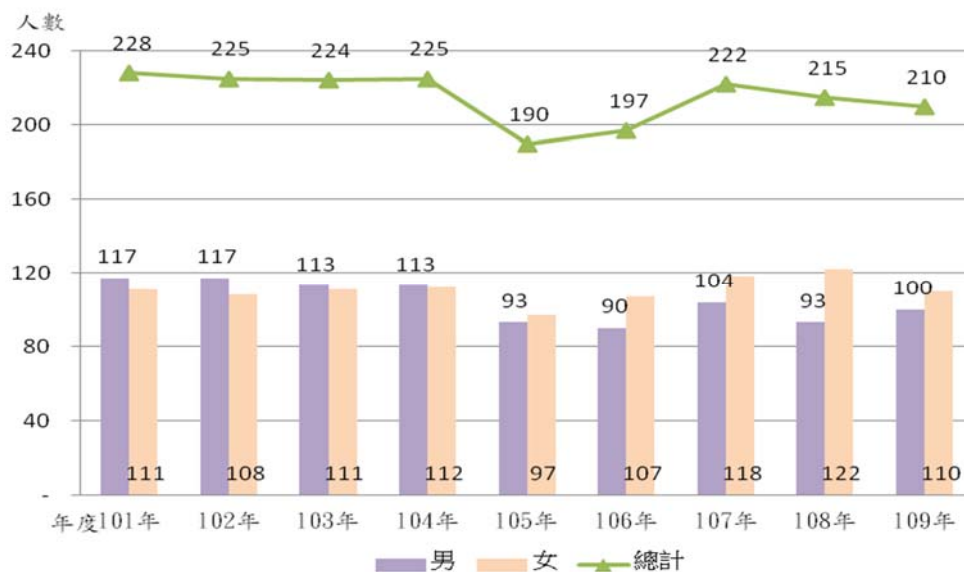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底在職托育人員數2,484位，其中男性為64人，女性為2,420人，109年在職托育人員男性人數較108年度增加1人，女性增加131人，詳如圖13。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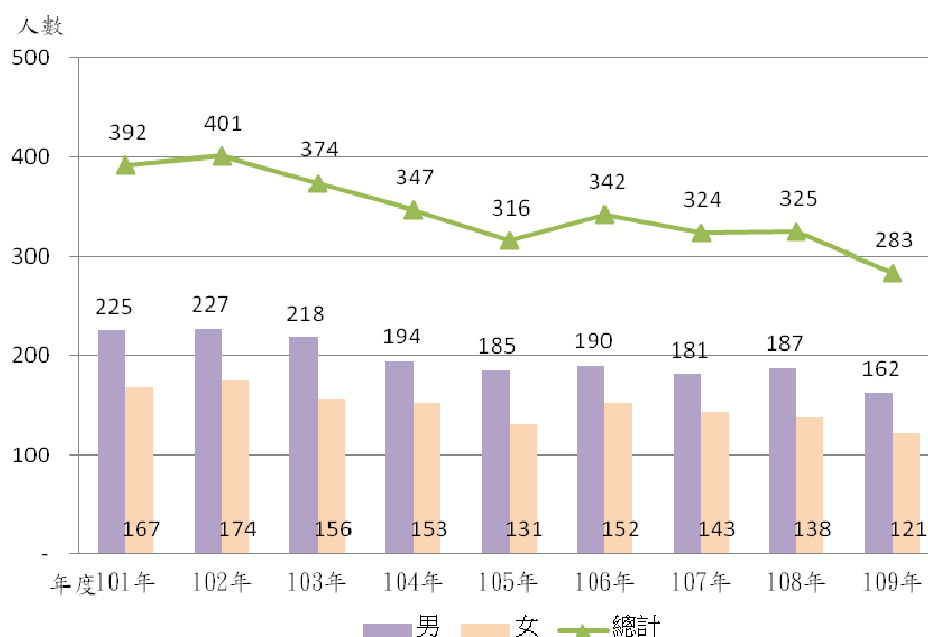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業務，主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提供本市遭受不當對待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就學與社會適應輔導等服務；惟實際安置收容人數受當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通報件數影響而呈現波動趨勢。詳如圖 1、2。

圖 1 高雄市 101 年至 109 年期末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收容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圖 2 高雄市 101 年至 109 年期末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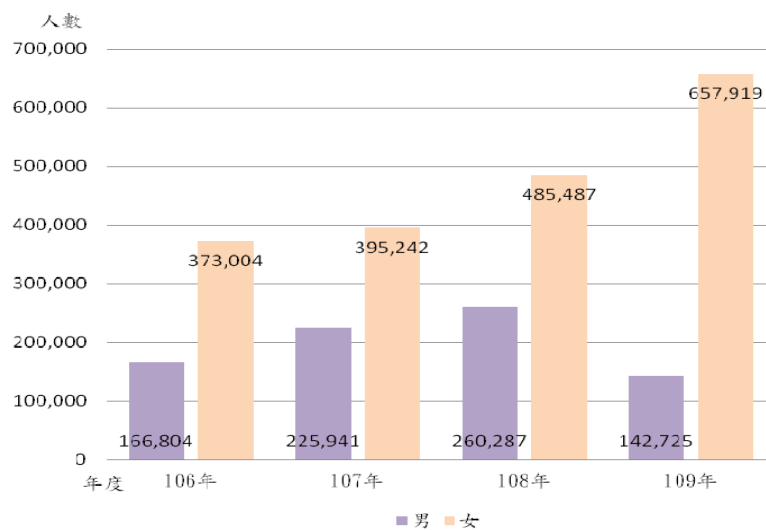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四、婦女福利

- (一)、本局婦女福利業務執行以培力婦女、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輔導服務並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為主，以下將以上述對象分析服務之概況。
- (二)、本市 109 年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參與人次為 80 萬餘人次，較 106 年度成長 48.32%，詳如圖 1。係因本局參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結論建議，針對本市部分婦女團體設置稀缺行政區強化辦理婦女培力方案，扶植在地婦女領導人才；另本局自 108 年起擴大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規模並輔導在地社區發展性別平等宣導教材，以落實推動 CEDAW 及深化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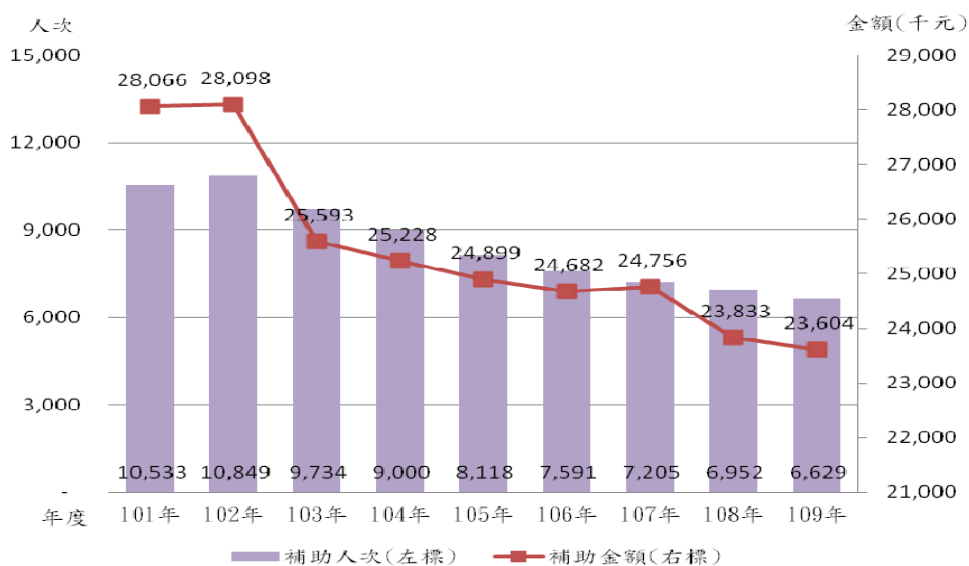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 106 年至 109 年婦女福利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 (三)、高雄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 101 年起補助金額及救助人次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調整本表填列基準應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出者始可列計；另查本市 100 年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因該補助對象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似，且補助金額高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本局依據民眾實際條件輔導民眾擇優申請補助，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呈現緩降趨勢。詳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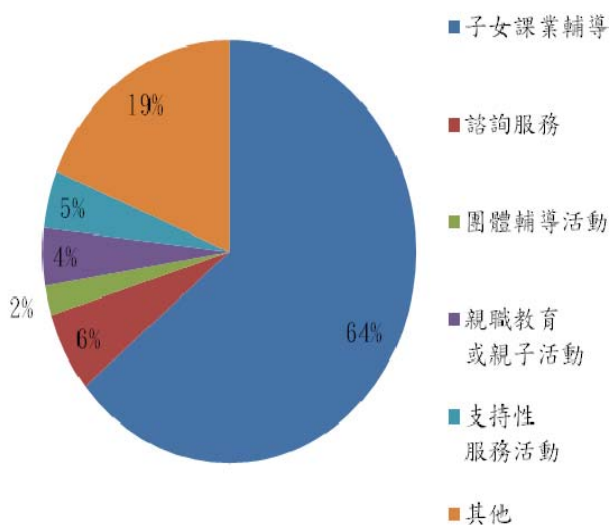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 101 年至 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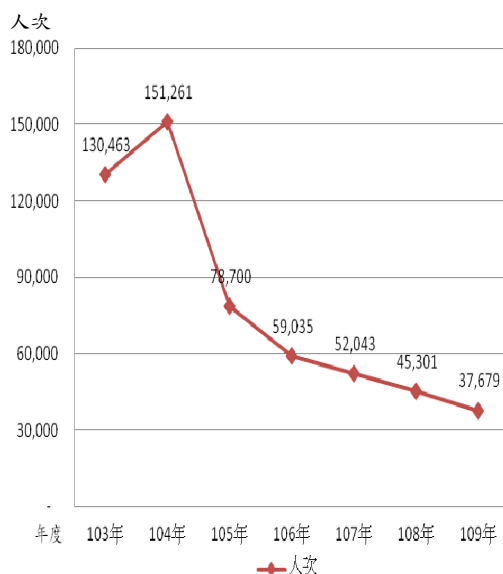
(四)、高雄市截至 109 年底設有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支持輔導服務，類型以「子女課業輔導」為最多，其次則以「其他（包含：宣導講座、戶外活動等）」和「諮詢服務」為主。詳如圖 3。105 年起本局調整單親家庭服務區域，服務模式以個案及其家庭支持需求為主，減少單次性活動辦理，致服務人次呈現緩降趨勢。詳如圖 4。

圖 3 高雄市單親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按服務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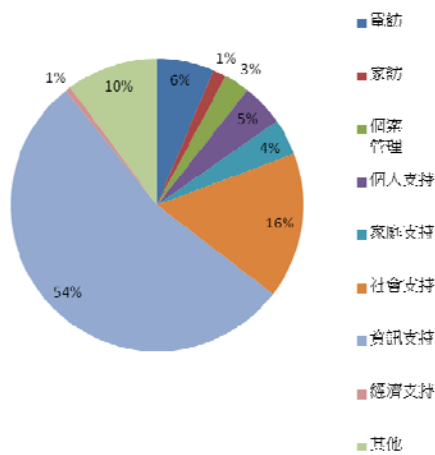
圖 4 高雄市 103 年至 109 年單親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人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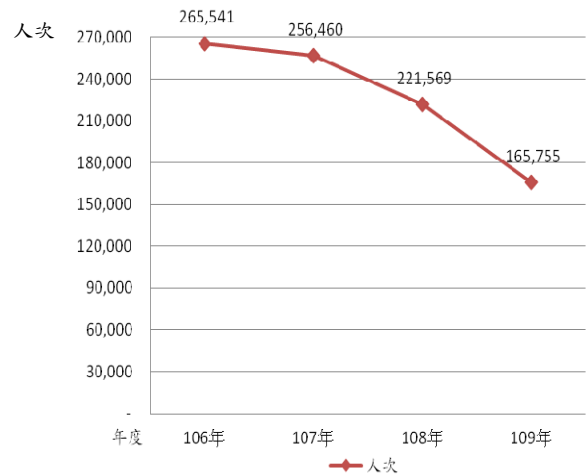
(五)、高雄市截至 109 年底設有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支持輔導服務，類型以「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為最多，其次則以「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和「個案管理服務」為主。詳如圖 5。惟本局新住民家庭輔導服務模式以個案及其家庭支持需求為主，為配合前開政策，逐年減少單次性活動辦理場次，109 年又受疫情影響致新住民支持輔導服務人次呈現降低趨勢。詳如圖 6。

圖 5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按服務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圖 6 高雄市 106 年至 109 年新住民家庭輔導服務人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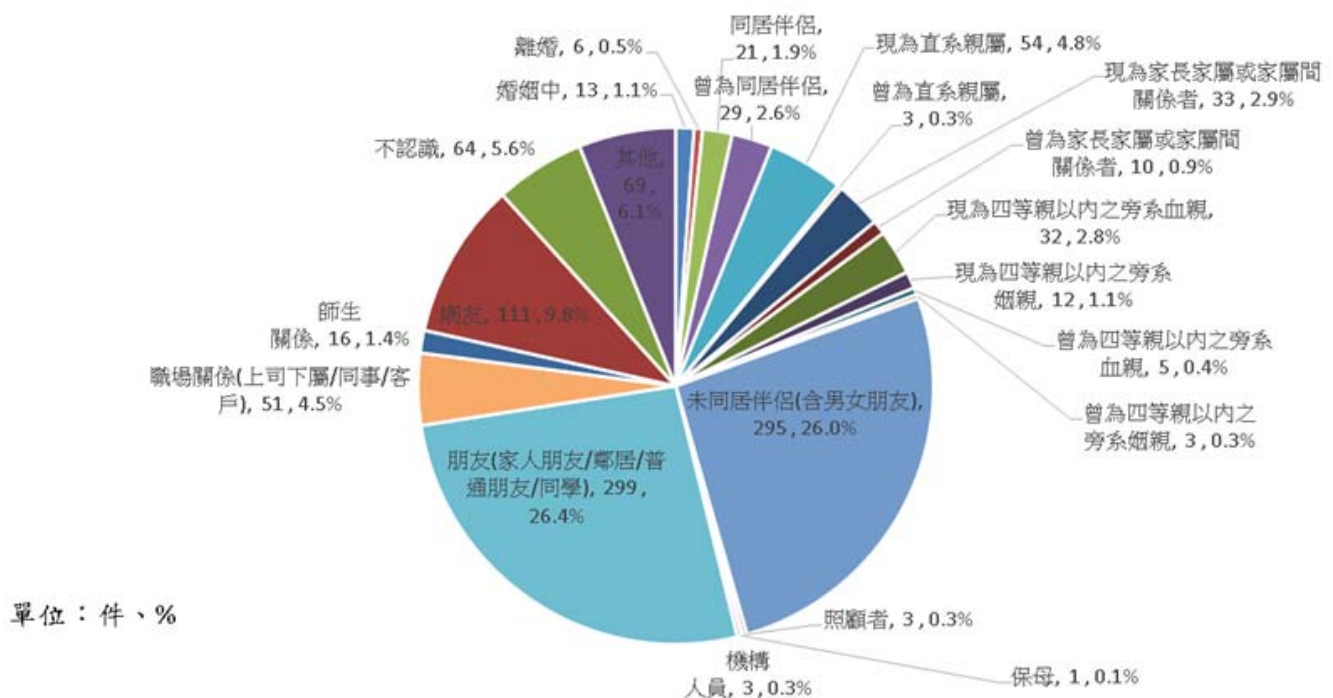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民國 92 年正式成立，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提供 24 小時保護專線服務，全天候緊急救援，及相關扶助、服務方案，協助受服務對象脫離受暴環境、自立生活，並以家庭重整及家庭維繫工作，促進兒童少年健全發展，維護其權益。藉由安心服務、貼心陪伴，讓民眾擁有安定生活，進而打造安全的家，朝全方位人身安全防護網目標邁進，建構「暴力零容忍」的健康安全宜居城市願景。

(一)、性侵害犯罪通報及扶助概況

1. 性侵害犯罪通報事件兩造關係

本市性侵害通報 109 年共計 1,133 件，其中朋友關係(家人的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299 件占 26.4%為最高，其次為未同居伴侶關係(含男女朋友)295 件占 26%(詳圖 1)。

圖 1 109 年性侵害犯罪事件兩造關係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性侵害被害人性別分析

本市性侵害被害人近 10 年皆以女性居多，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共 1,008 人，男性 209 人占 21%，女性 799 人占 79%，其中男性被害人 100 年為 137 人、104 年 153 人，至 109 年為 209 人，顯示 10 年來男性被害人數有微幅提高趨勢(詳圖 2)。

圖 2 高雄市近 10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本項數據以日為統計單位，同一被害人於不同月份通報進案，將重複計算。

3. 性侵害被害人之年齡分布

本市 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以 12-未滿 18 歲為最多，共 580 人，占 57.53%，其次為 18-未滿 24 歲 136 人，占 13%。

4.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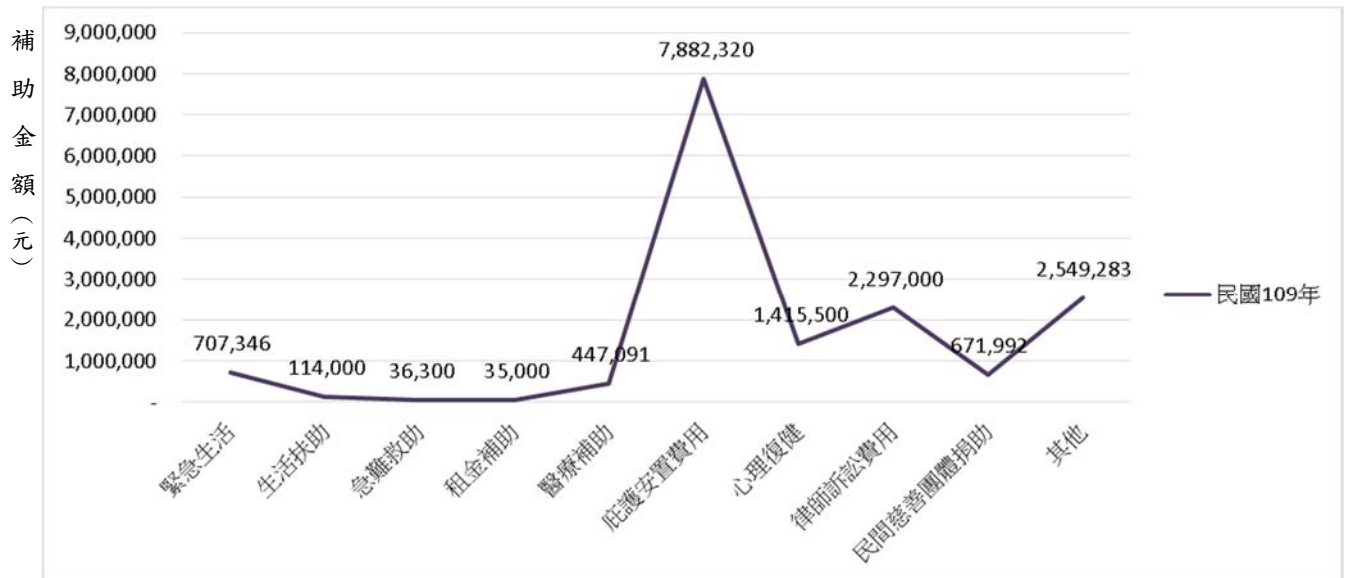
本市 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共計 4 萬 2,395 人次，其中諮詢協談 3 萬 4,465 人次占 81%最多，其他扶助 1,704 人次占 4%次之，法律扶助 1,564 人次占 3.7%，其餘有經費補助、陪同出庭、庇護安置、心理輔導、復學輔導、陪同驗傷診療、一般陪同報案偵訊、減述陪同報案偵訊、轉介其他縣市、聲請保護令、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5. 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本市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保護扶助項目為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費用補助、心理復健補助、

律師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及其他補助，109 年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共 1,615 萬 5,832 元，其中庇護安置費用補助為最高共 788 萬 2,320 元占 49%，其次為其他費用(交通費、鑑定費、多元性教育課程、餐食券等)254 萬 9,283 元占 16%(詳圖 3)。

圖 3 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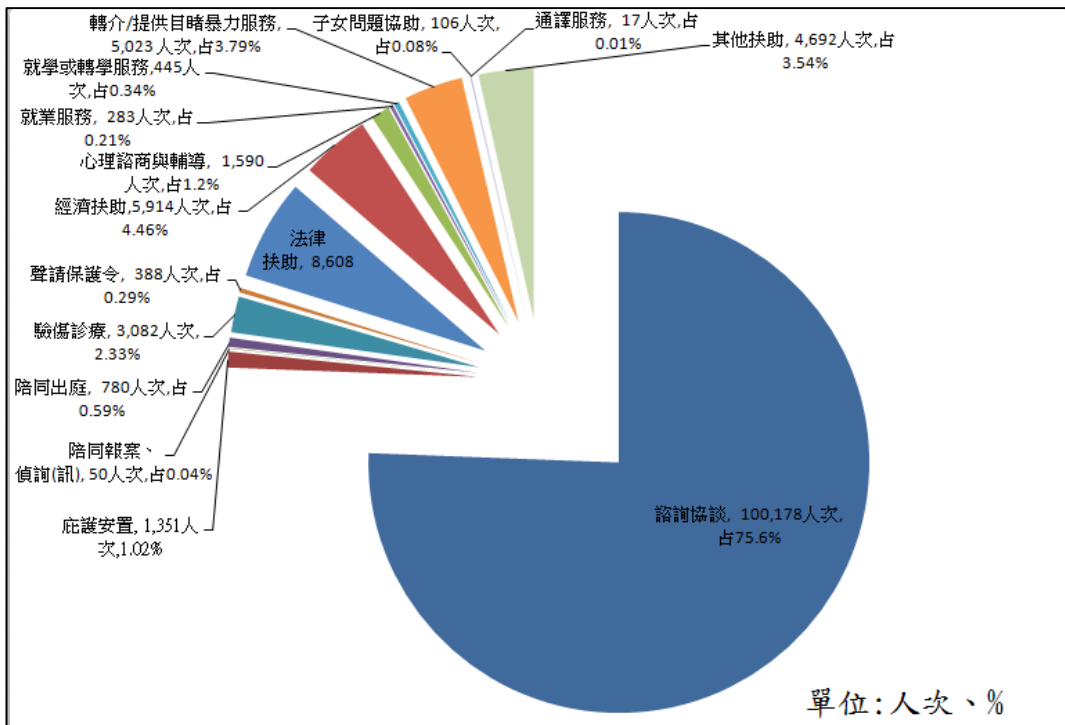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高雄市家庭暴力執行概況

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情形(圖 4)

本市 109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總共 13 萬 2,507 人次，以諮詢協談 10 萬 178 人次占 75.6%最多，其次為法律扶助 8,608 人次占 6.5%，再其次為經濟扶助 5,914 人次占 4.46%，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5,023 人次占 3.79%，其他扶助 4,692 人次占 3.54%，驗傷診療 3,082 人次占 2.33%。

圖 4 109 年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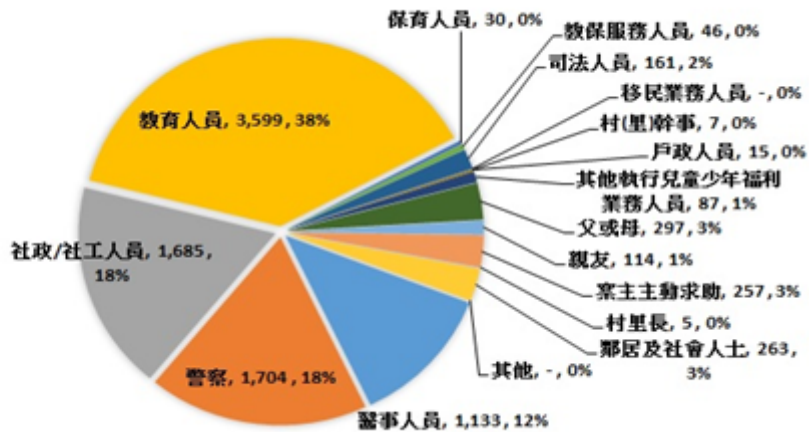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1. 兒少保護通報來源(圖 5)

109 年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件數總計 9,403 件，其中責任通報合計 8,467 件，一般通報 936 件。通報來源主要以教育人員 3,599 件占 38% 最多，警察 1,704 件占 18% 次之，社政/社工人員 1,685 件占 18%，醫事人員 1,133 件占 12%，父或母通報 297 件占 3%，鄰居及社會人士 263 件占 3%。

圖 5 109 年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來源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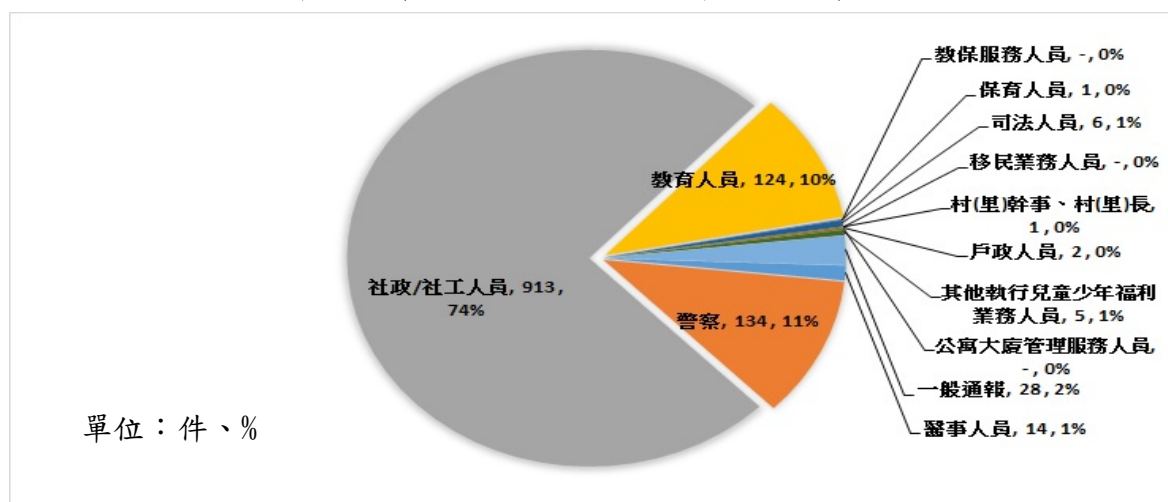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未滿 18 歲通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通報來源(圖 6)

109 年高雄市未滿 18 歲通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總計 1,228 件，其中責任通報合計 1,200 件，一般通報 28 件。通報來源主要以社政/社工人員 913 件占 74%最多，警察 134 件占 11%次之，教育人員 124 件占 10%，一般通報 28 件占 2%。

圖 6 109 年高雄市未滿 18 歲通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通報調查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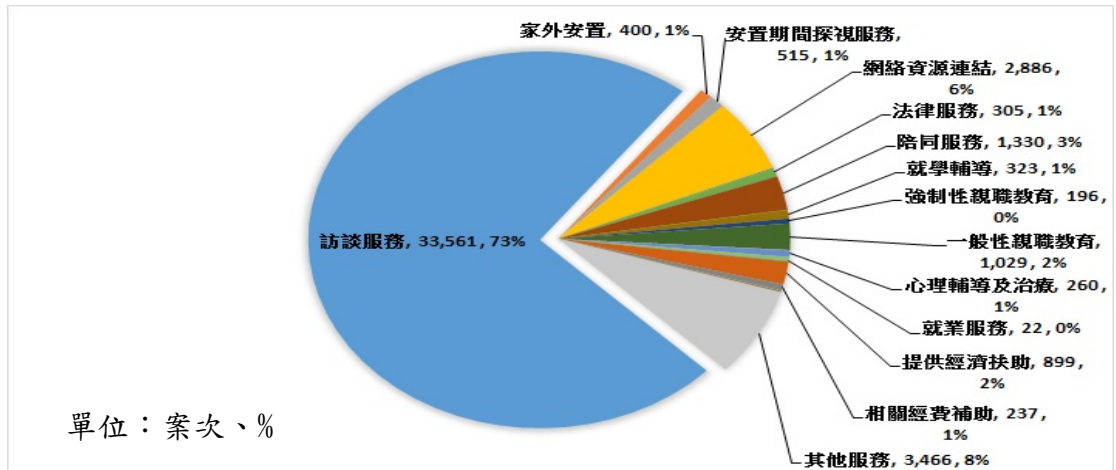
109 年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調查處理服務人數總計 6,560 人，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計 4,894 人，無服務需求人數為 1,666 人，整體服務提供率為 74.6%。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包含保護服務、福利服務、轉介其他資源服務。

4. 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圖 7)

本市 109 年執行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總共 4 萬 5,766 案次，處遇服務項目有訪談服務、家外安置、安置期間探視服務、網絡資源連結、聲請保護令、法律服務、以證人身分出庭、陪同服務、驗傷診療、就學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性親職教育、自殺防治、藥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治療、心理輔導及治療、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就業服務、提供經濟扶助、相關經費補助、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結案後追蹤輔導、提出獨立告訴、通譯服務、早期療育、其他服務等，其中以訪談服務 3 萬 3,561 案次占 73%最多，其次為其他服務

3,466 案次占 8%，網絡資源連結 2,886 案次占 6%，陪同服務 1,330 案次占 3%，親職教育輔導(包含一般性、強制性)共 1,225 案次占 3%，經濟協助(經濟扶助及相關經費補助)共 1,136 案次占 2%。

圖 7 109 年高雄市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中服務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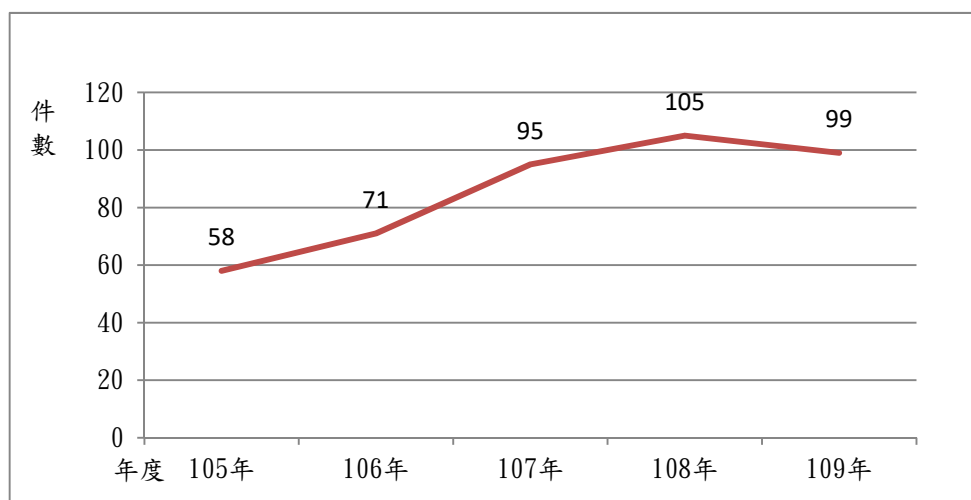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處遇服務類別標示僅列重要服務項目。

(四)、高雄市性騷擾申訴(含再申訴)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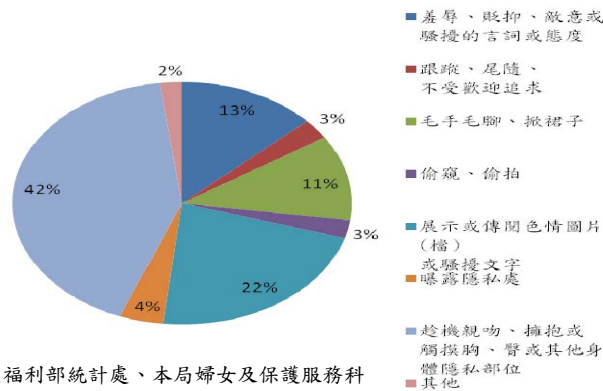
依據統計本市 105 年至 109 年合計受理 428 件申訴(含再申訴)案件。按年度趨勢分析，105 年至 108 年均有成長，係因本市擴大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及查核機制，強化性騷擾案件求助資訊之宣傳，促使民眾對自身權益救濟日漸重視。

圖 8 高雄市 105 年至 109 年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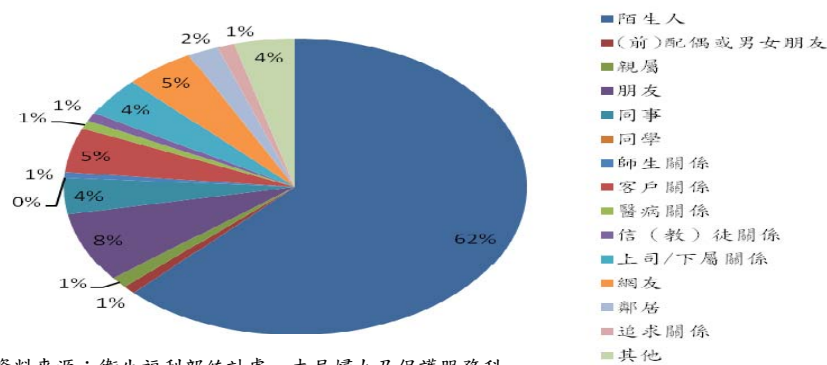
105 年至 109 年本市性騷擾申訴(含再申訴)案件成立比率平均值為 76.18%，其中行為態樣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最多(42%)、其次為「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22%；兩造關係「陌生人」最多，占 62%、其次為「朋友」5.88%；事件發生地點以「虛擬環境」最多(24%)、馬路占 19% 次之。

圖 9 高雄市 105 年至 109 年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按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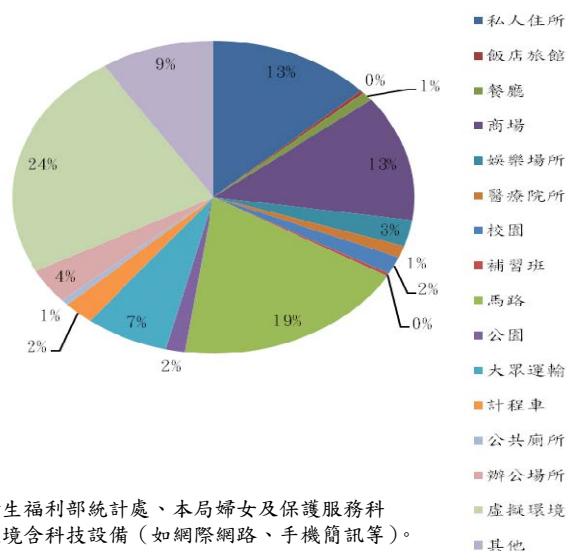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圖 10 高雄市 105 年至 109 年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按兩造關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圖 11 高雄市 105 年至 109 年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按事件發生地點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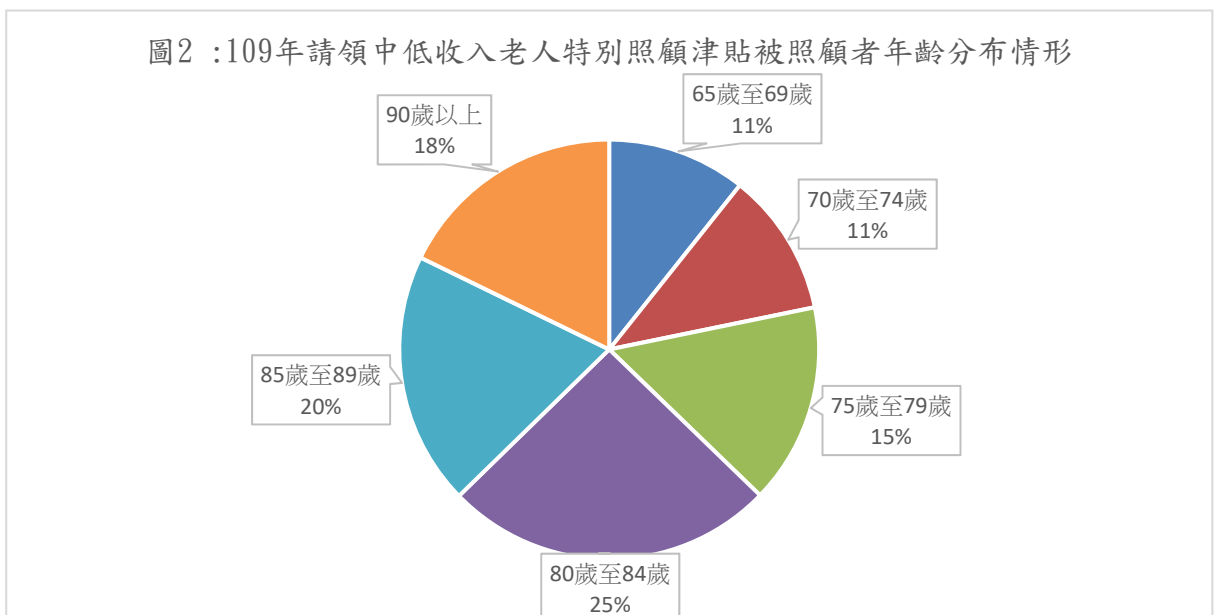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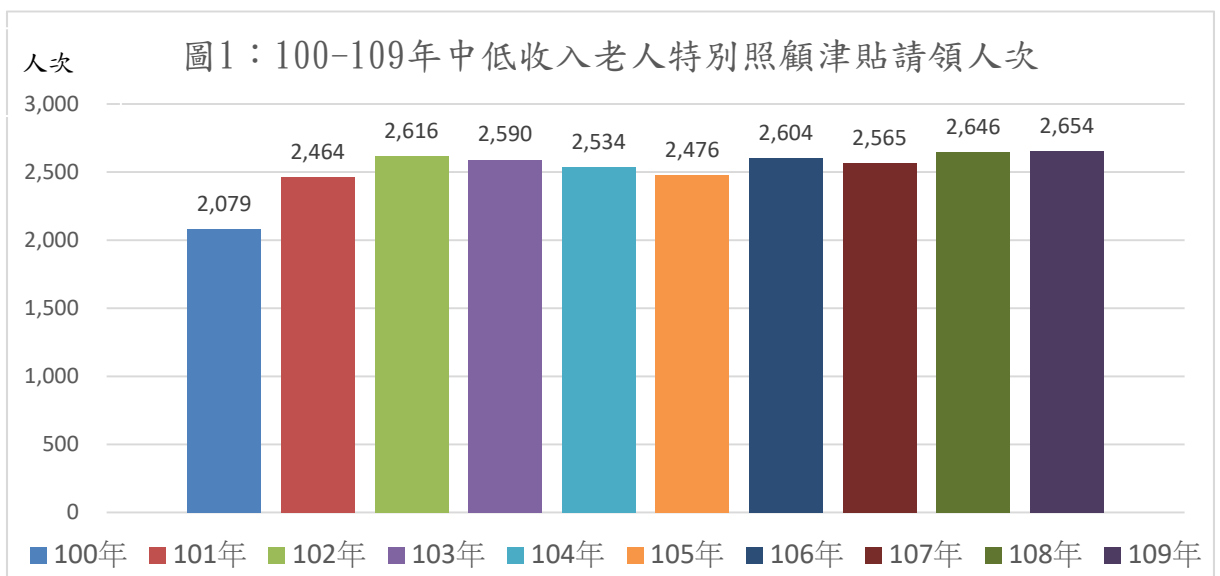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備註：虛擬環境含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六、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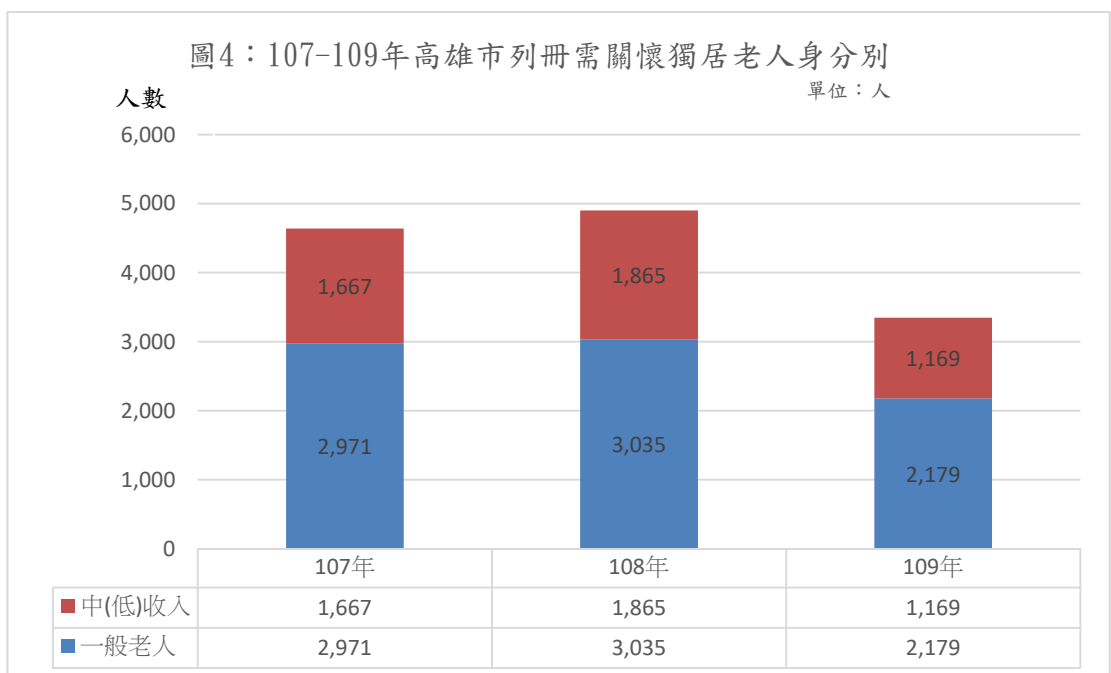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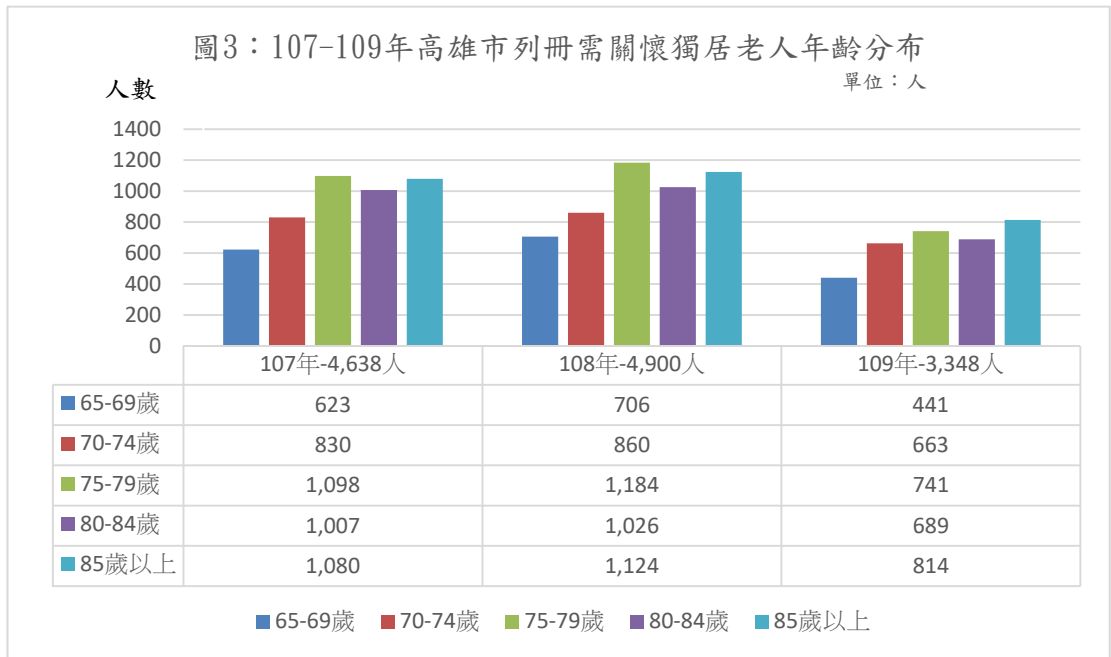
本市 109 年底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下稱照顧津貼）計 2,654 人次，較 100 年增加 575 人次（如圖 1）；另 109 年請領照顧津貼之被照顧者年齡，65-69 歲 284 人次，佔 11%；70-74 歲 294 人次，佔 11%；75-79 歲 410 人次，佔 15%；80-84 歲 676 人次，佔 25%；85-89 歲 518 人次，佔 20%；90 歲以上 472 人，佔 18%；由此可知請領照顧津貼者，被照顧者以 80-84 歲居多（如圖 2）。



(二)、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1. 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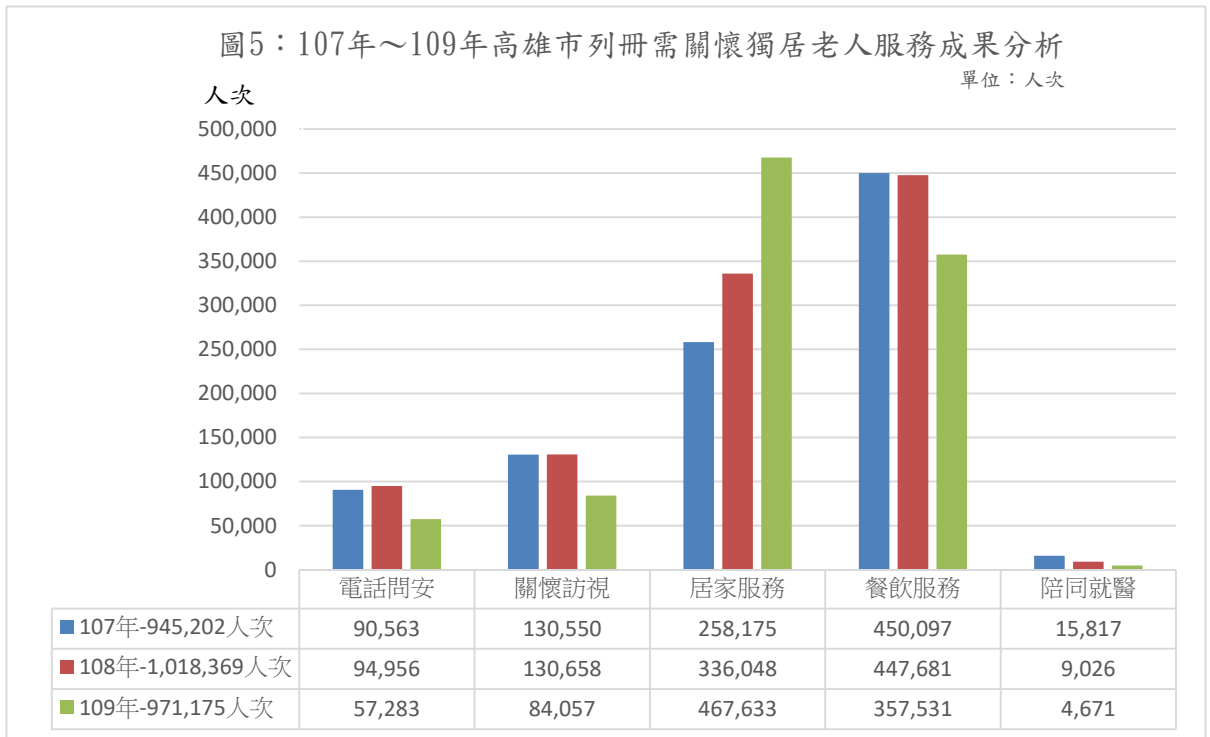
107-109年高雄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分別為4,638人、4,900人及3,348人，107年起列冊關懷以75-79歲居多，109年列冊關懷則以85歲以上最多。另列冊關懷老人以一般老人居多。(如圖3、4)



2. 服務概況分析：

107年-109年高雄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成果分別為945,202人次、1,018,369人次、971,175人次，其中以居家服務最多，依序為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較少(詳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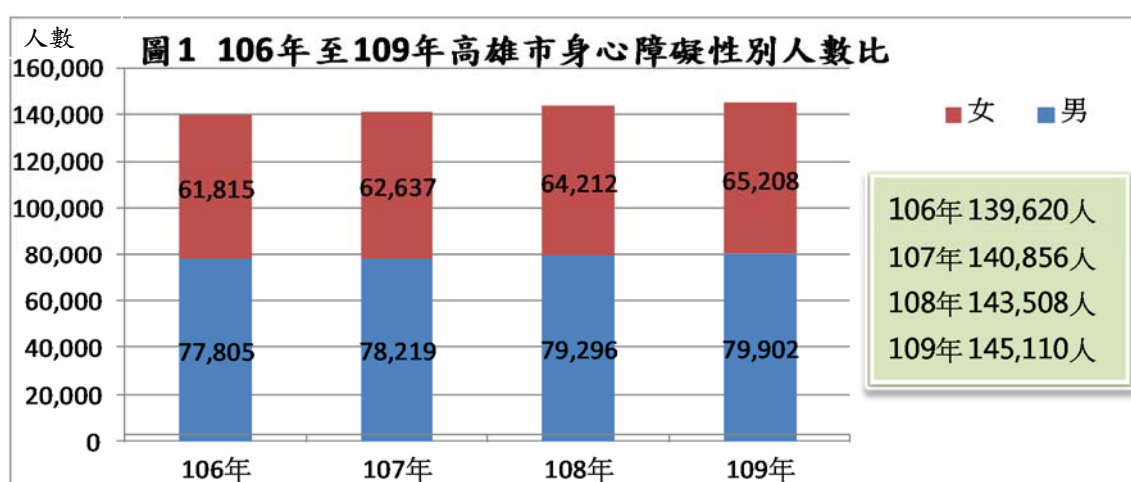
109年全年度服務人次雖因列冊關懷人數減少，惟提供服務的次數則增加，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少關懷訪視及陪同就醫服務人次。



七、身心障礙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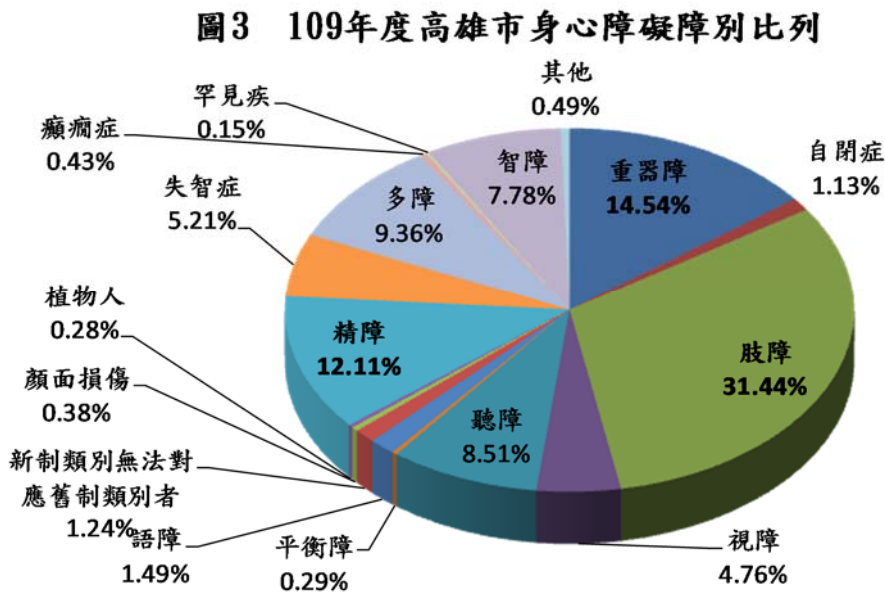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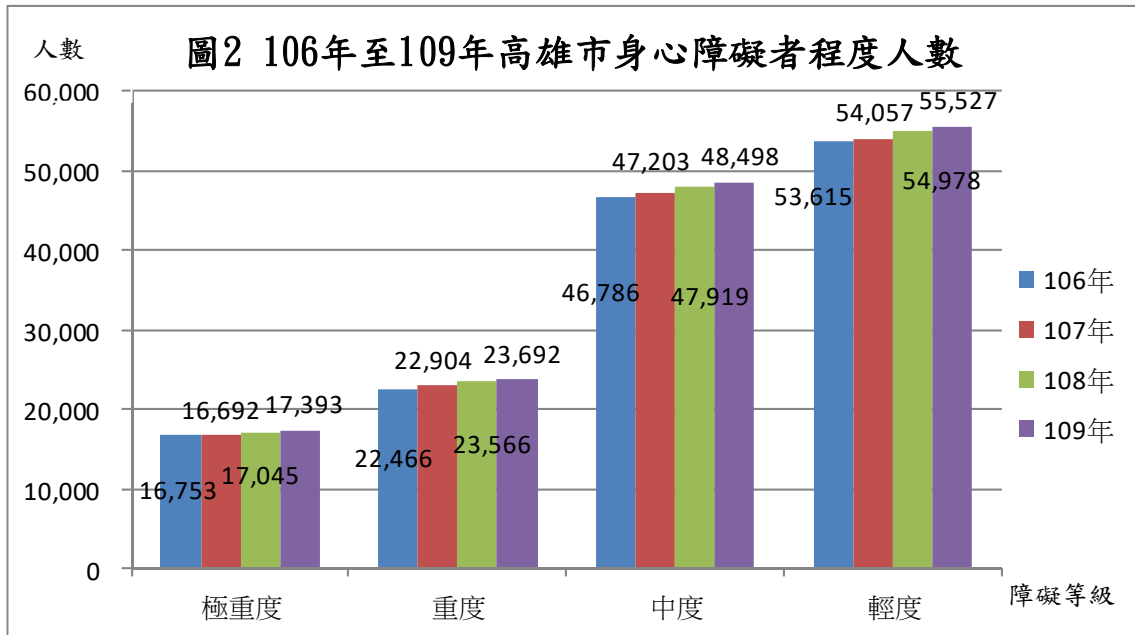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高市 106 年至 109 年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成長，108 年較 107 年新增 2,652 人(成長率 1.88%)、109 年較 108 年新增 1,602 人(成長率 1.1%)。109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為 145,11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約 5.24%，略高於全國身心障礙者佔比 (5.08%)，以性別比男生 79,902 人(55.06%)多於女生 65,208 人(44.93%)，106 年至 109 年性別比皆約 1:125 內、男女所佔比例皆差距不大(圖 1)。



(二)、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類別分析

如以 106 年至 109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障礙者障礙程度比較，輕度皆佔最多、極重度佔比例最少。如以 109 年度分析，輕度佔總身障人口約 38.27%最多、極重度 11.99%最少(圖 2)。而以 109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別分析比較，肢體障礙者 45,628 人佔最多數(31.44%)，重要器官障礙者 21,098 人次之(14.54%)，精神障礙者 17,574 人佔第三多(12.11%)、多重障礙者 13,583 人障佔第四(9.36%)、聽力障礙者 12,355 人障佔第五(8.51%) (圖 3)。



(三)、身心障礙者年齡層分析

以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年齡層統計分析，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2,703人比例最高，佔約43.21%，0歲未滿15歲者最少，僅佔2.85%(表1)，可能為年齡老化、疾病等因素外，也有少子化所影響。

表 1 109 年身心障礙者年齡層佔比表

	合計	男	女	佔比
合計	145,110	79,902	65,208	100.00%
0~未滿 15 歲	4,132	2,705	1,427	2.85%
15~未滿 30 歲	9,578	5,949	3,629	6.60%
30~未滿 50 歲	26,390	15,666	10,724	18.19%
50~未滿 65 歲	42,307	25,129	17,178	29.15%
65 歲以上	62,703	30,453	32,250	43.21%

(四)、身心障礙者分布行政區分析

以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所在行政區比較，鳳山區 16,730 人最多 (11.53%)、三民區 15,987 人次之 (11.02%)，前鎮區 10,583 人第三 (7.29%)，3 區身心障礙者人數佔本市總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3 成(29.83%)，因與鳳山區、三民區總人口數為本市第 1、2 多人區域正相關，惟前鎮區總人數雖為第 6 名 (左營、楠梓第 3、4 名)，身障者卻佔本市第 3 多區域。惟身心障礙者致障成因，與人口年齡、就業別、社經地位、教育及文化水準等諸多關係，但因無其他統計數據佐證，實難確認前鎮區身障人口數佔本市第 3 高之因素。如以身心障礙者佔該區人口比例分析，六龜區 8.83% 最多 (1,121 人)、杉林區 8.75% 次之 (1,010 人)，美濃區 8.61% 第三 (3,319 人)，該區身障者所佔比例，皆遠高於本市總人口比例(5.24%) (表 2)。

表 2 109 年部分行政區身心障礙者佔比表

行政區	身障人口數	行政區人口數	佔該行政區		佔全市身障	
			人口數比例 (%)	排序	人口數比例 (%)	排序
鳳山區	16,730	359,576	4.65%	34	11.53%	1
三民區	15,987	336,868	4.75%	32	11.02%	2
前鎮區	10,583	185,828	5.70%	20	7.29%	3
六龜區	1,094	12,391	8.83%	1	0.75%	31
杉林區	1,010	11,541	8.75%	2	0.70%	32
美濃區	3,325	38,611	8.61%	3	2.29%	13

八、社會救助

- (一)、社會救助各項業務主要依社會救助法辦理，業務執行以照顧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為主，以下將以上述對象分析其接受補助之概況。
- (二)、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約自 104 年起戶數及人數漸減，究其主因，係 104 年起加強新案稽核及每月異動資料比對、105 年起調整動產標準、106 年起將車輛納入動產審核範圍，以落實社會資源合理配置。

圖 1 100~109 年高雄市低收入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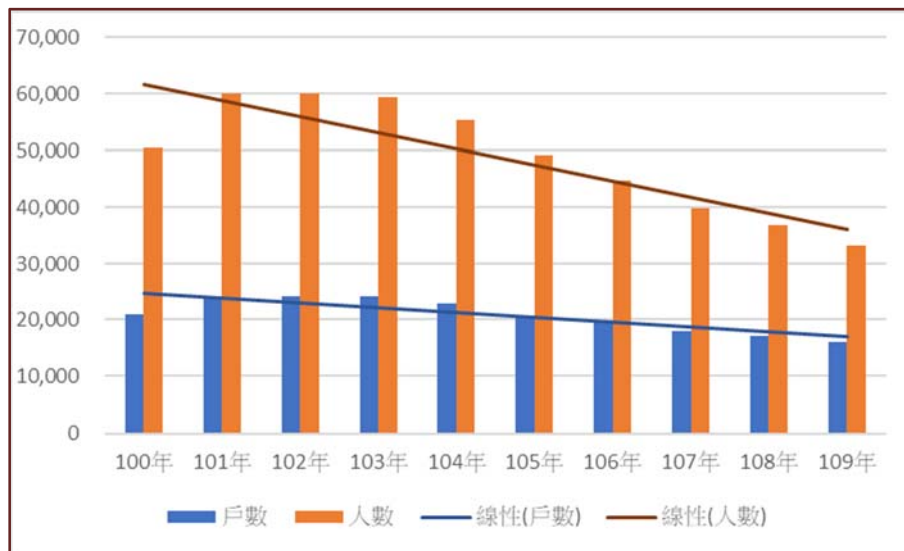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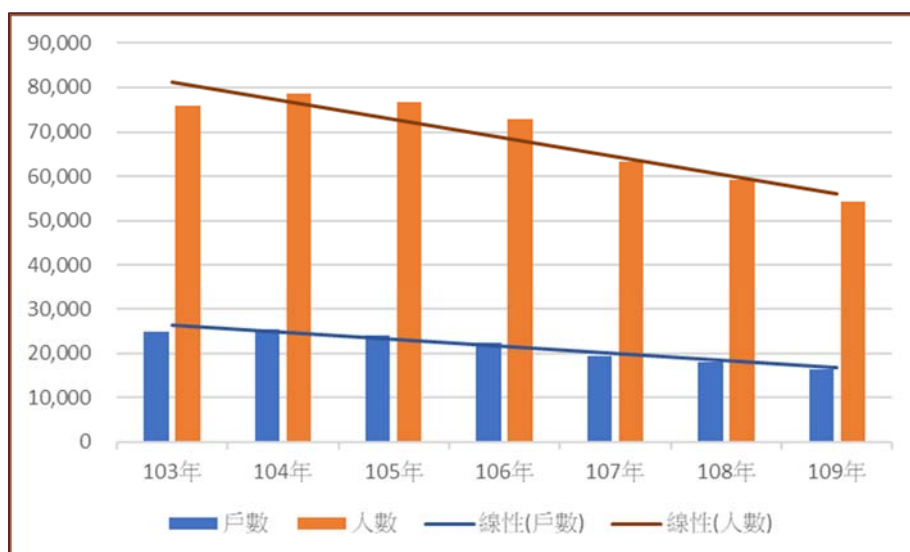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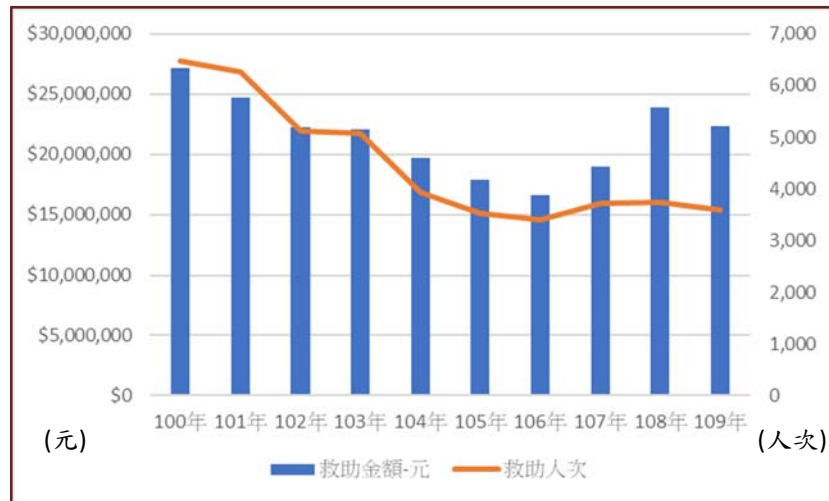


圖 2 101~109 年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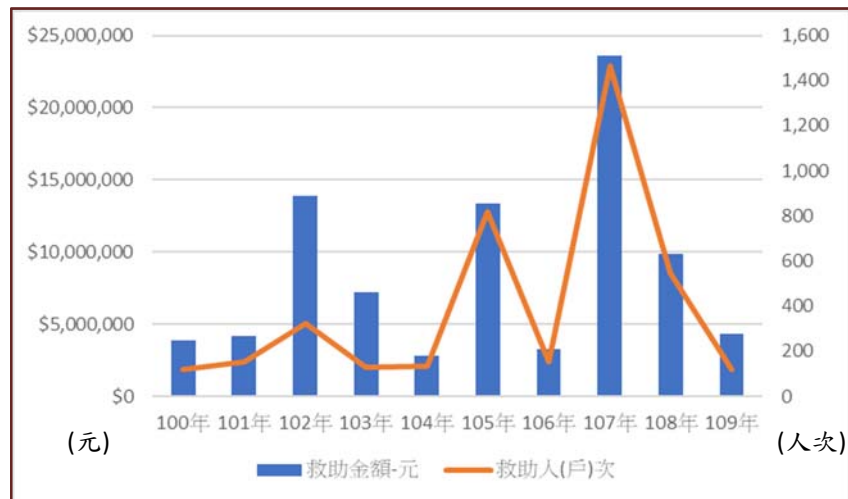
(三)、高雄市急難救助自 100 年起救助金額及救助人次逐年下降，主要係因中央政府自 97 年因應金融危機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現為急難紓困)，該補助條件及對象與本市急難救助相似，但每人每次領取之救助金額較高，兩項福利措施競合下，民眾多以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現為急難紓困)為主。另查，108 年救助金額與救助人次有明顯差異，係因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107 年修法調高無力殮葬、罹患重病等急難事由補助額度，並自 108 年開始實施。

圖 3 100~109 年高雄市急難救助概況



(四)、高雄市災害救助依每年災害發生狀況而有落差，102 年潭美颱風、105 年莫蘭蒂颱風、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108 年 0719 豪雨淹水，因災害而財物受損、影響生計的市民多，故救助金額亦隨之增加。

圖 4 100~109 年高雄市災害救助概況



九、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

(一)、高雄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

1. 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圖 1）：

- (1) 本表自 100 年開始統計，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100 年有 319 人，101 年 450 人，較 100 年成長 41.1%，因 101 年社工師專技考試考取率創新高，故領有社工師證書辦理執業登記者增加，102 年、103 年各成長 16%，104 年至 106 年成長率約 5-8%，107 年成長 22.5%，108 年成長 8.3%，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計有 1,019 人，男性 147 人，佔當年度總人數 14.4%、女性 872 人，佔當年度總人數 85.6%，較 100 年增加 700 人，人數成長 3 倍。
- (2) 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以女性居多，女性佔總人數超過 8 成，男性佔總人數不到 2 成，100 年女性領照人數是男性領照人數 8 倍，性別比例差距逐漸縮短，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女性領照人數為男性領照人數 6 倍。
- (3) 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年齡分布依「未滿 25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及「40 歲以上」分類，未滿 25 歲者人數最低，佔總人數 3.8%，40 歲以上者最多，佔總人數 43.6%。
- (4) 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具原住民身分者，101 年 1 人，107 年 2 人，108 年 4 人，109 年增為 5 人，皆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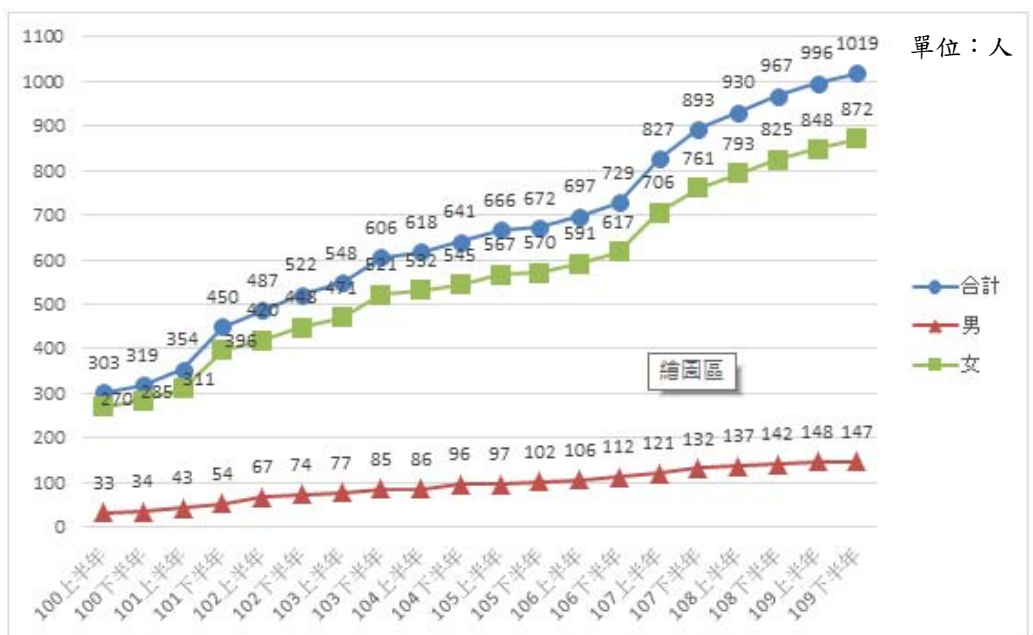


圖 1、高雄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

2. 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概況（圖 2）：

- (1) 「事務所開業人數」項目自 102 年列入「高雄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統計表，102 年本市事務所開業有 1 人，103 年至 106 年 2 人，107 年增為 3 人，108 年降至 2 人，109 年未有新增事務所開業，爰開業人數仍維持 2 人。
- (2) 102 年本市事務所開業者 1 人，年齡為「35-39 歲」，103 年至 106 年 2 人分別為「35-39 歲」及「40 歲以上」，107 年 3 人皆為「40 歲以上」，108 年及 109 年 2 人皆為「40 歲以上」。
- (3) 本市事務所開業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有 2 人，皆為女性，未具有原住民身分。



圖 2、高雄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概況

(二)、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 (圖 3)

1. 截至 109 年底本市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2,201 人，較 108 年度新增 224 人，增幅為 11.3%。其中男性佔 401 人(18.22%)，女性佔 1,800 人(81.78%)。
2. 本市社會工作專職人員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計 1,336 人(60.70%)，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865 人(3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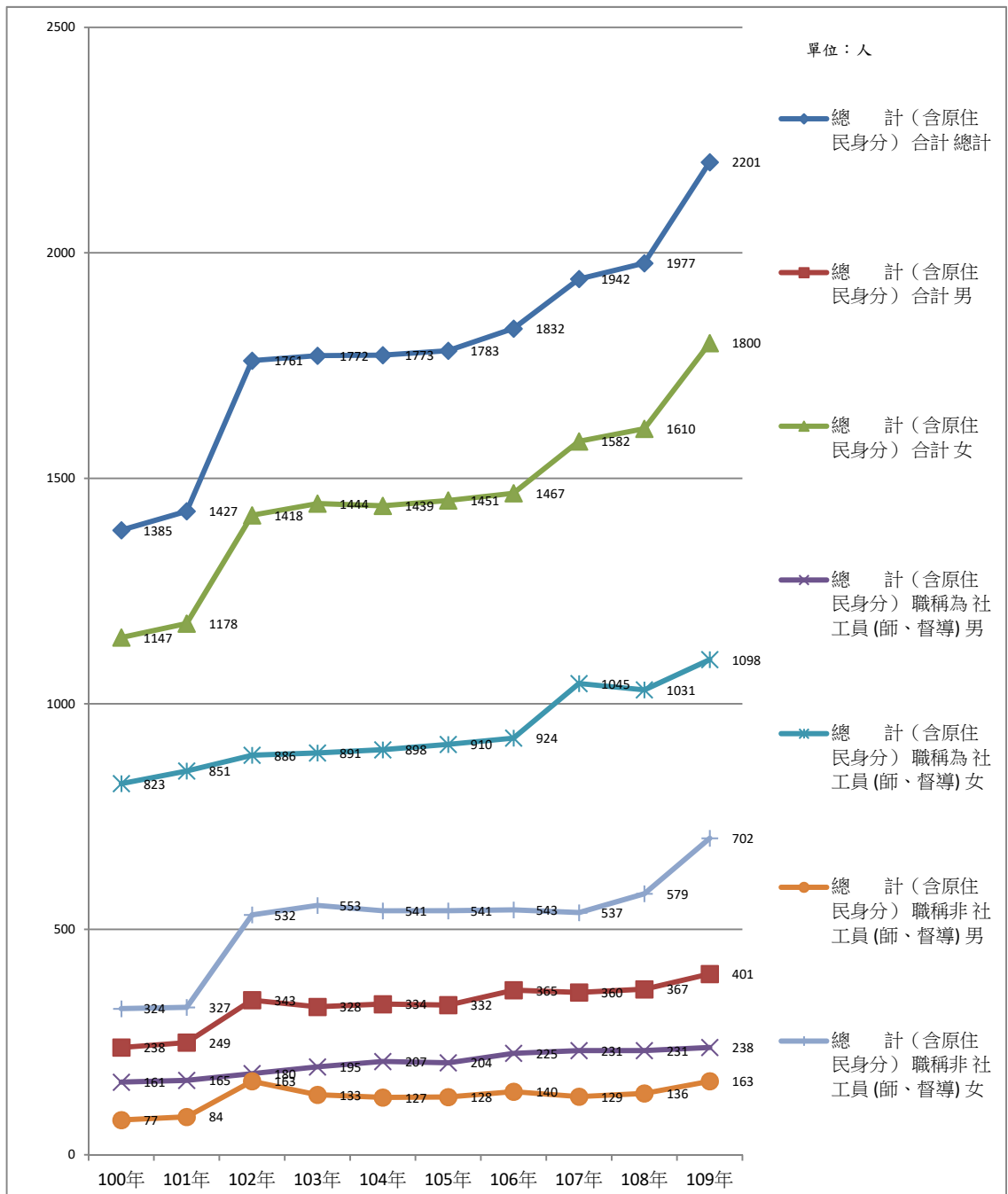


圖 3、高雄市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三)、高雄市社會福利類志工結構分析及志願服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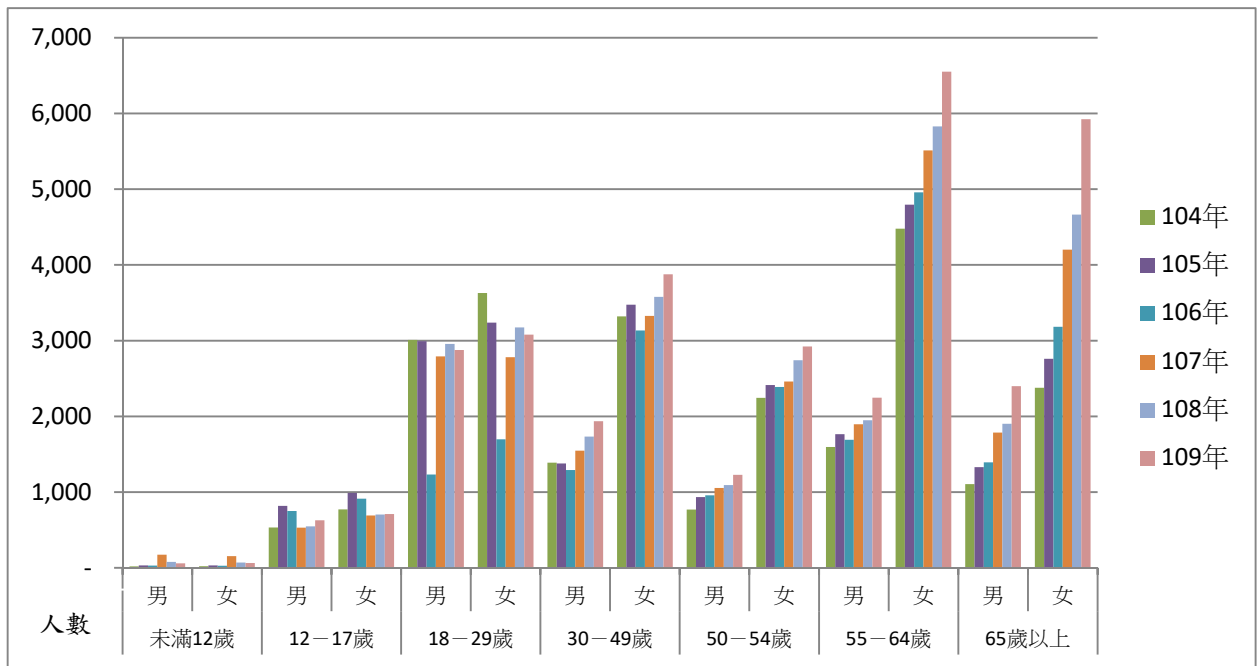
1. 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結構(圖 4)：

- (1) 本市社福類志願服務隊 104 年計 325 隊，志工人數為男性 8,426 人、女性 16,844 人，共計 25,270 人，至 109 年計 541 隊，男性志工 11,376 人、女性志工 23,133 人，共計 34,509 人。本市社福類志願服務隊 109 年較 104 年成長率為 66.4%，男性志工成長率為 35%，女性志工成長率為 37.3%，總志工人數 109 年較 104 年增加 9,239 人，成長率為 36.5%，顯示參與社福類志工人數逐年成長。
- (2) 本市 109 年度社福類志工人數以女性居多，女性 23,133 人佔 67%，男性 11,376 人佔 33%，顯示社福類志工女性志工為男性志工多出 2 倍，性別差距明顯。

2. 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概況(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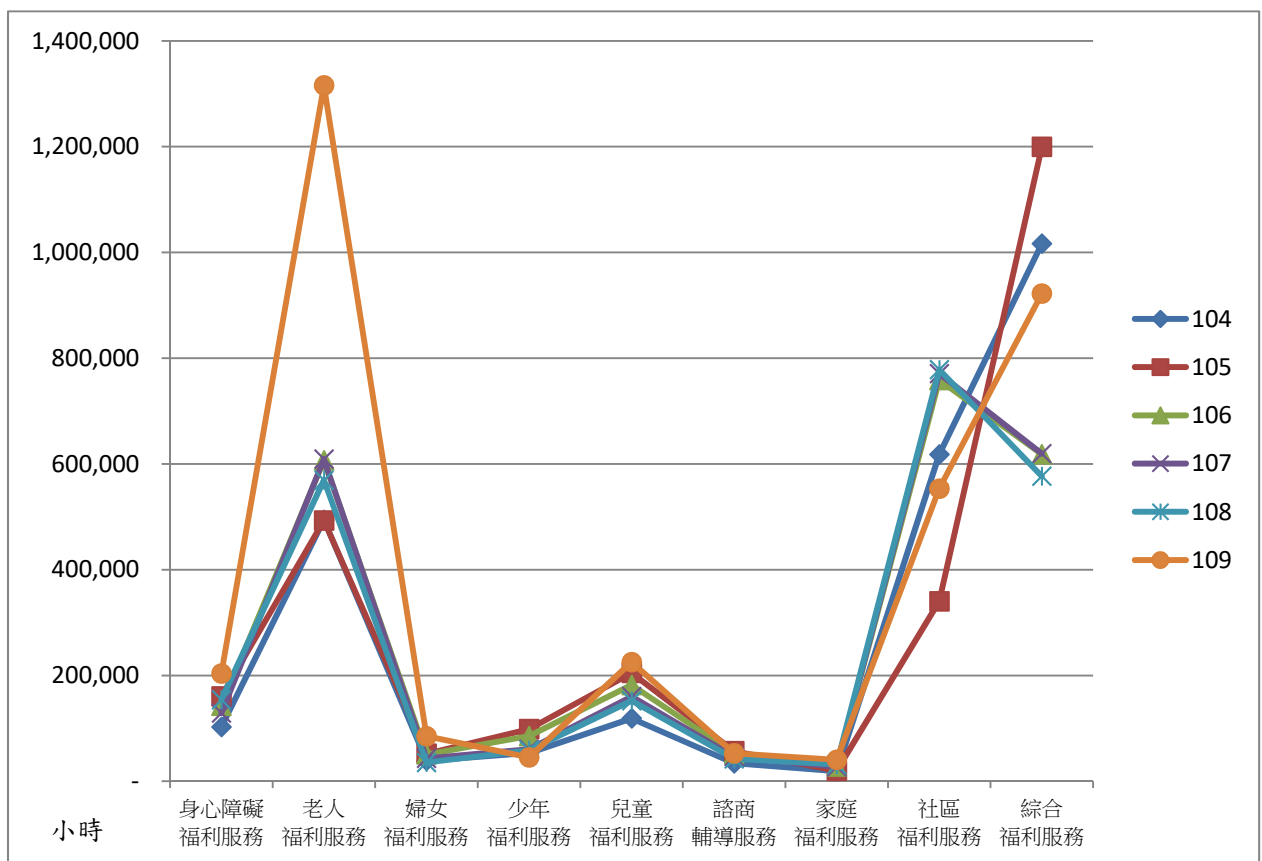
104 年至 109 年本市社福類志工服務成果，以 9 項服務類別(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少年、兒童、諮商輔導、家庭、社區、綜合福利服務)服務時數分析如下：

- (1) 104 年至 109 年社福類志工從事志願服務類別，主要以「綜合福利服務」最多，6 年該項累計總服務時數為 4,952,653 小時；其次為「老人福利服務」，6 年該項累積總服務時數為 4,088,125 小時，第三為「社區福利服務」，6 年該項累積總服務時數為 3,819,475 小時。
- (2) 109 年除「社區福利服務」及「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服務類別服務時數皆有上升，其中以「社區福利服務」服務時數下降最多，分析本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曾關閉本市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以致「社區福利服務」志工服務時數較 108 年下降 28.9%。



人數單位：人

圖 4、高雄市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服務時數單位：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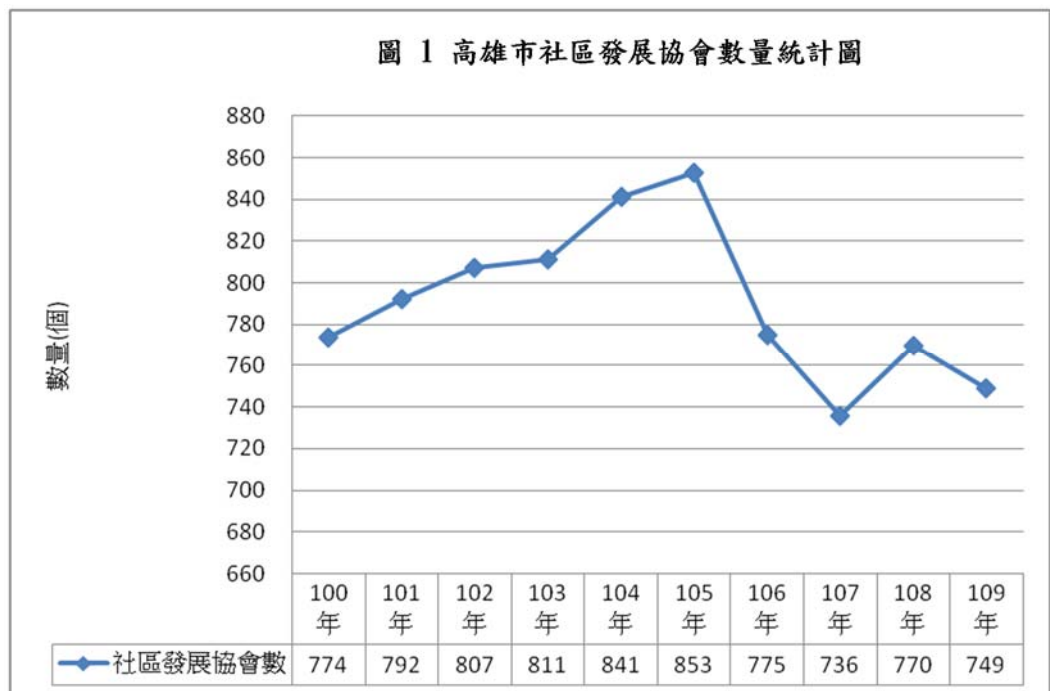
圖 5、高雄市社會福利志工服務成果

十、社區發展與人民團體

(一)、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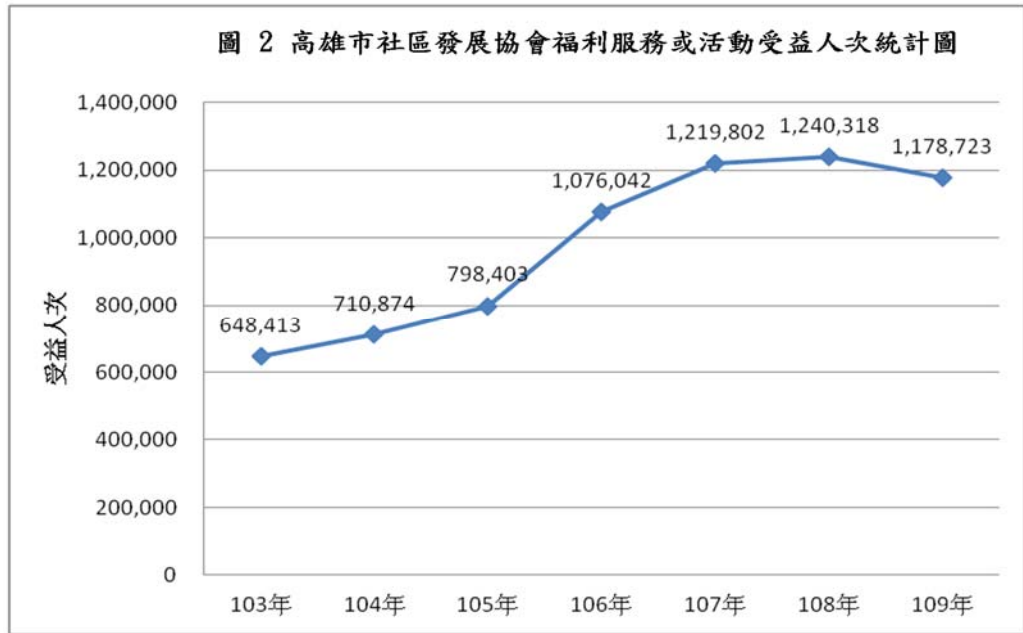
1. 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數概況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9 年底總數為 749 個，較 108 年度減少 21 個。綜觀 100 年至 109 年間，社區發展協會數最高值落於 105 年，數量達 853 個。自 105 年起針對本市連續 2 年以上未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清查，並輔導該等協會會務正常運作或解散。(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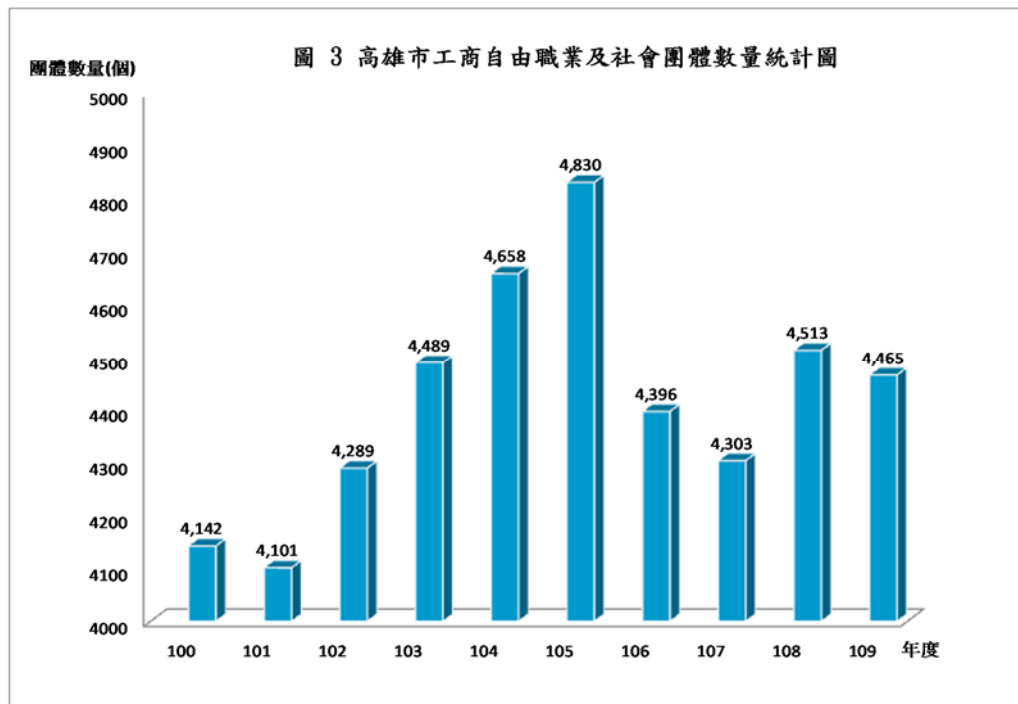
2. 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次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並於社區內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或活動，自 103 年起，除 109 年因受 COVID-19 影響減少活動受益人次外，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提供之福利服務受益人次皆逐年攀升，達成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效益 (詳圖 2)。



(二)、高雄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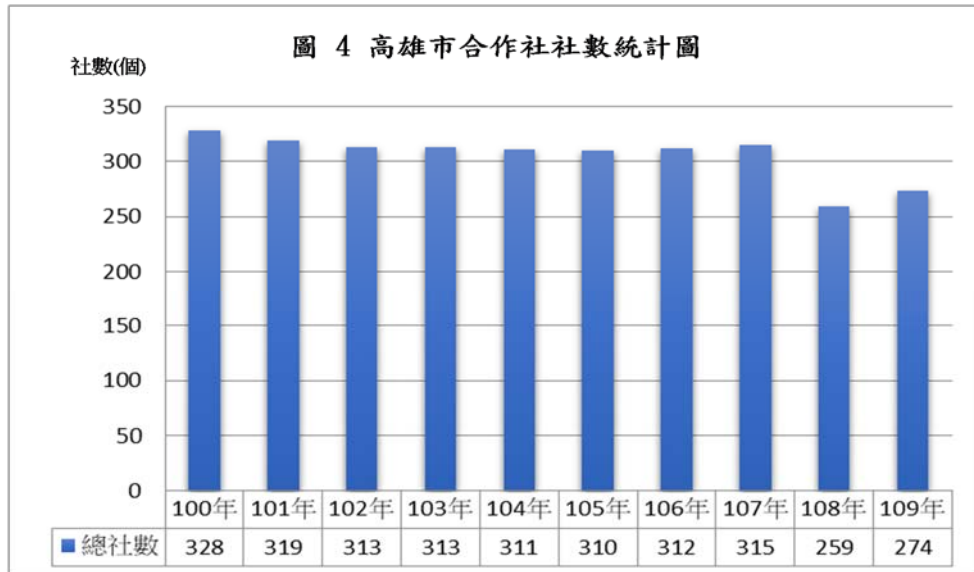
1. 本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截至 109 年底總計 4,456 個，較 108 年減少 48 個團體。
2. 100 年至 101 年因縣市合併後，團體合併及解散數量增加，致團體總數略為下降。自 102 年起，每年平均約以 4% 之增幅成長，105 年因會務清查，致 106 年至 107 年團體數量驟減，108 年恢復 4% 左右之增幅成長，109 年則因會務清查，致團體數量略為下降。(詳圖 3)。



(三)、高雄市合作社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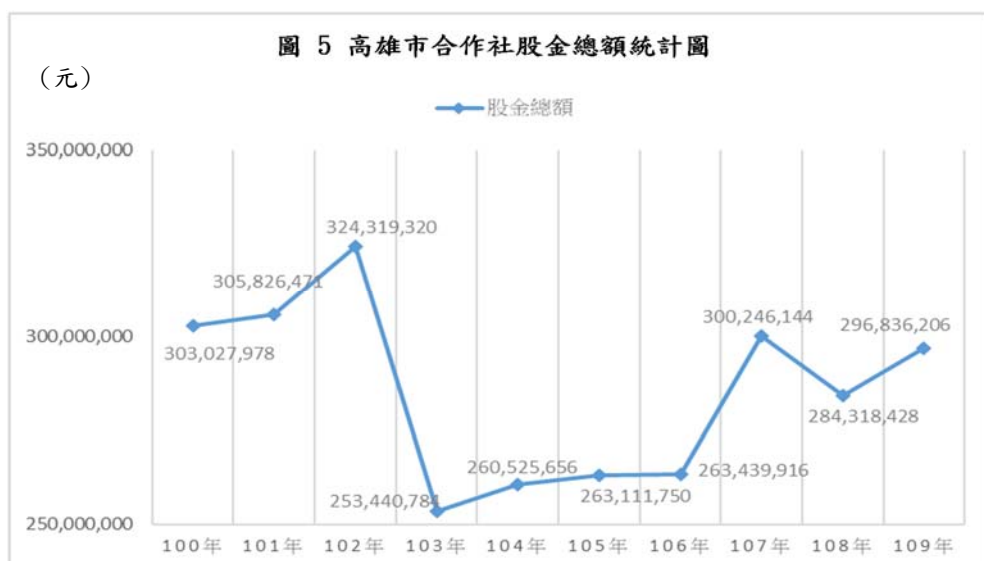
1. 高雄市合作社社數概況

高雄市合作社截至 109 年底總社數為 274 間，較上年度增加 15 間。綜觀 100 年至 109 年間，除 108 年針對未符合合作社法規範且無運作之合作社進行命令解散，社數降幅較大之外，每年合作社數量增減趨勢尚屬平穩。(詳圖 4)。



2. 高雄市合作社股金總額

高雄市合作社股金總額截至 109 年底為 2 億 9,683 萬 6,20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51 萬 7,778 元。綜觀 100 年至 109 年合作社股金總額趨勢，102 年前合作社股金總額平均達 3 億元以上，103 年後股金總額平均為 2 億多元。(詳圖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